

三十年來之西康教育

上 卷

張敬熙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520.9228
310
2:1

三十年來之西康教育

上 卷

張敬熙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 卷 緒 言

西康環境特殊，自有其生活，習性，語言，文化。至固有教育，當推宗教，寺院有如學校，喇嘛等於學生，直稱為「宗教的教育」亦無不可。惟除少數高僧精研佛法外，其他平民什九殆無教育可言。

康熙五十八年，岳鍾琪統軍進取巴塘，招降乍丫、察木多等地。漢人隨往經商者日衆，始於巴塘打箭鑪兩處設立私塾，然無目的與系統，僅為私家暫時需要之一種組織而已！

光緒三十三年，趙爾豐積極經邊，照會吳嘉謨充任關外學務局總辦，教育統由政府主持，強迫入學，銳意推進，四五年間，成績卓著。人民雖視讀書為差徭，而西康教育，實於此時奠其基礎。

民國以還，藏兵內犯，失陷各縣，固無論矣；未陷各地，連年兵燹，學校亦多停辦。七年以後，喪師失地，教育淪亡幾盡。十七年略加整理，旋以大白事件發生，又無法進行。二十一年起，次第規復金沙江東岸各縣，始得從事推進，雖限於經費，要亦不無相當成績表現。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西康建省委員會，年由中央補助教育經費數萬元，特任劉氏文輝爲委員長，於是百廢俱舉，對教育督飭改進，尤不遺餘力。雖迭遭諾那及赤軍之變，教育不絕如縷；然猶奮力邁進，學校數學生數均打破空前紀錄。現劃甯雅兩屬歸入版圖，建省成功，教育亦將轉入新的階段，更有其他新的發展，可斷言也。

西康環境如此特殊，推行教育固不少困難問題；兼以歷年多故，興衰演變，亦不無借鏡價值。特徵之檔案，證以史乘，計自趙氏興學迄劉氏建省止，凡三十年，就客觀方面，考其演變源流，與夫困難所在，初輯成篇，題曰三十年來之西康教育。分上下兩卷，上卷已倉卒脫稿，惟資料殘缺，掛漏必多，尙冀賢達不吝指正，至荷！

西康建省委員會成立三週年紀念日張敬熙識。

上卷目次

第一編 創辦時代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1
第一節 關外學務局	1
1. 創設邊務大臣	1
2. 興學之動機	2
3. 關外學務局之產生	2
4. 學務局之組織	3
5. 學務局之經費	5
第二節 學區	8
6. 第一步設學區域	8
7. 第一步劃定學區	8
8. 趙爾豐再度出關	11

9. 第二步設學區域.....	12
10. 第二步劃定學區.....	14
第二章 初等教育.....	18
第三節 第一步設學情形.....	18
11. 第一年籌辦情形.....	18
12. 第二年設學情形.....	19
13. 第三年推動實況.....	22
第四節 第二步推進概況.....	27
14. 第四年推進概況.....	27
15. 第五年推進計劃.....	38
第三章 師範教育.....	42
第五節 藏文學堂.....	42
16. 藏文學堂之性質.....	42
17. 藏文學堂之辦法.....	43
18. 藏文學生任教情形.....	49
第六節 關學師範.....	50
19. 臨時師資.....	50

20. 廣儲師資	51
第四章 教育經費	55
第七節 經費收入情形	55
21. 經費來源和保管	55
22. 五年間收入情形	56
23. 其他收入	60
第八節 經費支出概況	63
24. 經費分配和報銷	63
25. 五年間支出概況	66
第五章 教育問題	73
第九節 教育思想問題	73
26. 教育背景	73
27. 教育思想	74
第十節 教育實施問題	78
28. 康民生活問題	78
29. 教育推進問題	79
30. 學校課程問題	83

三十年來之西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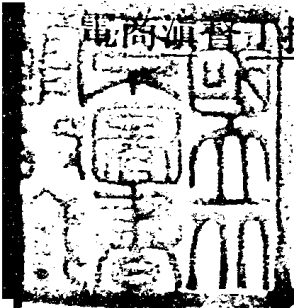
第一編 創辦時代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關外學務局

1. 【創設邊務大臣】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今巴安縣)，被土人戕害；四川總督錫良奏派提督馬維騏，建昌道趙爾豐督兵攻剿。馬爲前鋒，直搗巴安；趙爲後援，鎮攝裏塘(今理化縣)。是年六月十八日克復巴安，八月初間趙至，接辦善後，馬卽回川。

趙更剿平倡亂之七村溝，攻克同惡之鄉城(今定鄉縣)稻壩(今稻城縣)。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七月，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命趙充之。是年十月回至成都，策畫邊事，面商川督錫良，商滇督丁振鐸，會陳條件，請撥的款。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正月，趙護理川督，令在護督任內，兼辦邊務。於是將西康應興應革諸端，次第舉辦，如修道路，勘金礦，辦農墾，而視為化民成俗之教育，亦於斯時萌芽矣。

2 【興學之動機】 趙既護理川督，兼辦邊務，曾札布政使許涵度提學使方旭，會議關外學務辦法，其文云：

『……巴裏二塘，及鄉城稻壩等處，僻在蠻荒，其間夷民輒因聲教隔絕，不時梗化。歷年以來，頻勞師旅，始獲以次救平；亟宜迎機利導，俾皆就我範圍。蓋以夷情獷悍，非有以開通其智識，不足以化其冥頑。況時值朝廷銳意興學，尤貴於推廣教育之中，寓勞來匡直之意。是學務之興，在關外實不可緩。……』

趙氏督師康南，見人民獷悍，由於聲教隔絕；既以兵力剿平於前，亟應開通智識，同化於後。加之新興學校，實為當時急務。是趙氏動機興學，豈偶然也耶！

3. 【關外學務局之產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趙護督照會度支部主事吳嘉謨充當關外學務局總辦，是年四月初一日在成都開始工作，六月刊發關外學務局關防一顆，用資信守。一面咨明學部查照，一面促吳氏出關設局，並於是年八月初二日具奏籌設關外學務局情形，其文云：

『……鑪境以西，仍祇限以常貢作爲外藩，初不利其土地。乃夷情反側，日偪一日，甚至戕我使臣，抗我顏行。幸蒙天恩震懾，始獲以次救平。乘此迎其向善之機，納諸文明之域，誠盛舉也。所難者文誥之不知，語言之未習，假通人以治事，舌人有時而窮，徙貧民以實邊，主客猝難相洽。如欲去此扞格，實非先從語言文字入手，不易爲功，此學務之興，所以萬不可緩。顧當茲創辦伊始，經營擘畫，條理萬端。倘無以挈其綱領，尤難望措置裕如。是以擬於鑪城擇地設立學務局一所，以爲總匯。凡籌撥學費，考查規制，採購圖書儀器，暨延訂教習，派員勸學一應事宜皆隸之。現已照會在籍度支部主事吳嘉謨充當總辦，其開辦經費，即擬於邊務經費項下撥銀三萬兩備用。……總期不負我國家懷柔遠人，化民成俗之至意。……』

是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硃批照准，斯時吳氏已在川康途中（八月十八日由成都赴康），十月十五日行抵巴安即於十八日設局辦公，關外學務局始正式產生，推行西康教育之原動力，遂因是而發軔矣。

4. 【學務局之組織】 關外學務局原無一定組織，當在

成都開始工作時，僅於總辦之下設書記員二人，由趙護督札委充任。後因局務漸繁，職員亦分別遞增。初增寫生一人，次增檔冊司事一人，又繼增雜務司事一人。及巴安設局後，更增繙譯通事一人，駐省代收關外文件委紳一人，並由趙護督札委收支員一人。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二月改書記員為學務委員，外增雕刻技師一人。茲特列表於次，以便閱者。

總辦	{	委員（二人，原稱書記員）
		收支員（一人）
		檔冊司事（一人）
		雜務司事（一人）
		繙譯通事（一人）
		寫生（一人）
		雕刻技師（一人）
		駐省代收關外文件委紳（一人）

宣統元年（己酉），增圖書課員一人，學務委員增至四人或五人，改稱文牘委員及調查委員。宣統二年（庚戌）無大變更，僅人數略有增減而已。其表如下：

總辦	{	文牘委員（一人）
		收支員（一人）
		調查委員（三人或四人）
		圖書課員（一人）
		檔案司事（一人）
		雜務司事（一人或二人）
		繙譯通事（一人）
		寫生（二人）
		雕刻技師（一人）
		駐省文報處委紳（一人）

宣統三年(辛亥)正月,改行分科辦事,用專責成。是年五月十八日學務局曾造具各科職員清冊呈請代理川滇邊務大臣轉咨學部立案,以備查考。其文云:

『……竊查邊學逐漸推廣,現已達二百餘堂,局中應辦事宜,較之開辦之初,奚止十倍繁蹟。前經稟承憲示仿直省學務通章,分科辦事以重責任而免誤公;並將分科辦事章程具文詳請核示在案。……除司書以下名額,均由職局照章選募補足按月列報外;茲將各員到差日期造具清冊,並將各該員年貫履歷造冊二份,呈乞委任,並懇咨部立案。……』

茲將冊列分科辦法,表列於下,即當時改組之大概情形也。

總辦	{	總務科(科長一人)
		文牘科(科員一人)
		普通科(科員一人)
		圖書科(科員一人)
		會計科(科員一人)
		駐省購運委員(一人)
		調查委員(六人或八人)

5. 【學務局之經費】 學務局經費,既未劃出專款,又無常年預算;局內一切費用,實支實報,均在撥發之教育經費內

開支。總辦月薪二百兩，委員月薪五十兩或三十兩，由趙大臣規定；其餘員司最高者十六兩，最低者四兩，由吳總辦自決。局員伙食，公家供給；委員赴各處視查，或學員出關服務，均津貼川資（約每名治裝費十五兩，每站旅費壹兩貳錢）。茲將所能考者，分年列表，以便比較。其轉運物品除學務局自用者外，各校制服圖書及教育用品亦在其內；故運費實不僅局用已也。

關外學務局經費分配表

(1)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項 別	薪 資	伙 食	設 備	辦 公	川資津貼	運 費	合 計
實支數	7,454 兩	548	218	273	466	744	9,703 兩
月支平數	355 兩	26	11	13	22	35	462 兩
百分數	78.84%	5.63	2.38	2.81	4.76	7.58	100%

(2) 宣統元年全年份

項 別	薪 資	伙 食	設 備	辦 公	川資津貼	運 費	合 計
實支數	6,237 兩	594	157	197	5,267	325	12,777 兩
月支平數	520 兩	49	13	16	439	27	1,064 兩
百分比	48.87%	4.61	1.22	1.50	41.26	2.54	100%

(3) 宣統二年全年份

項 別	薪 資	伙 食	設 備	辦 公	川資津貼	運 費	合 計
實支數	5,741 兩	490	45	226	1,775	421	8,698 兩
月支平均數	478 兩	41	4	19	148	35	725 兩
百分數	65.82%	5.66	0.55	2.62	20.41	4.86	100%

宣統三年，清廷試辦全國預算，學務局依照度支部所定表冊格式，分別編造。局用經費始有預算可言，一切費用開支亦漸納入正軌。茲依原預算列表於次，僅有薪資辦公兩項（薪資約佔 96% 辦公約佔 4% 比較前增高）。教育行政費與教育事業費，始截然劃分而不相混矣。

項 別	全年預算數(兩)	備 註
第一項 薪資	11,820	
第一目 總辦,科長, 科員,視學, 購運	10,320	總辦一人月薪 300 兩,科長一人月薪 60 兩,科員四人月各支 40 兩,調查視學員八人各支月薪夫馬 40 兩,駐川購運委員一人月支 20 兩。
第二目 司事,司書, 繙譯	1,248	司事四人,月各支 12 兩,司書四名,月各支 8 兩,駐鑪轉運司事一人,月支 12 兩,繙譯生一人,月支 12 兩。
第三目 局丁,雜役	252	局丁四人,各月支口食銀三兩六錢。雜役二人,各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第二項 辦公費	480	紙張燈油房租零用電費等。
合 計	1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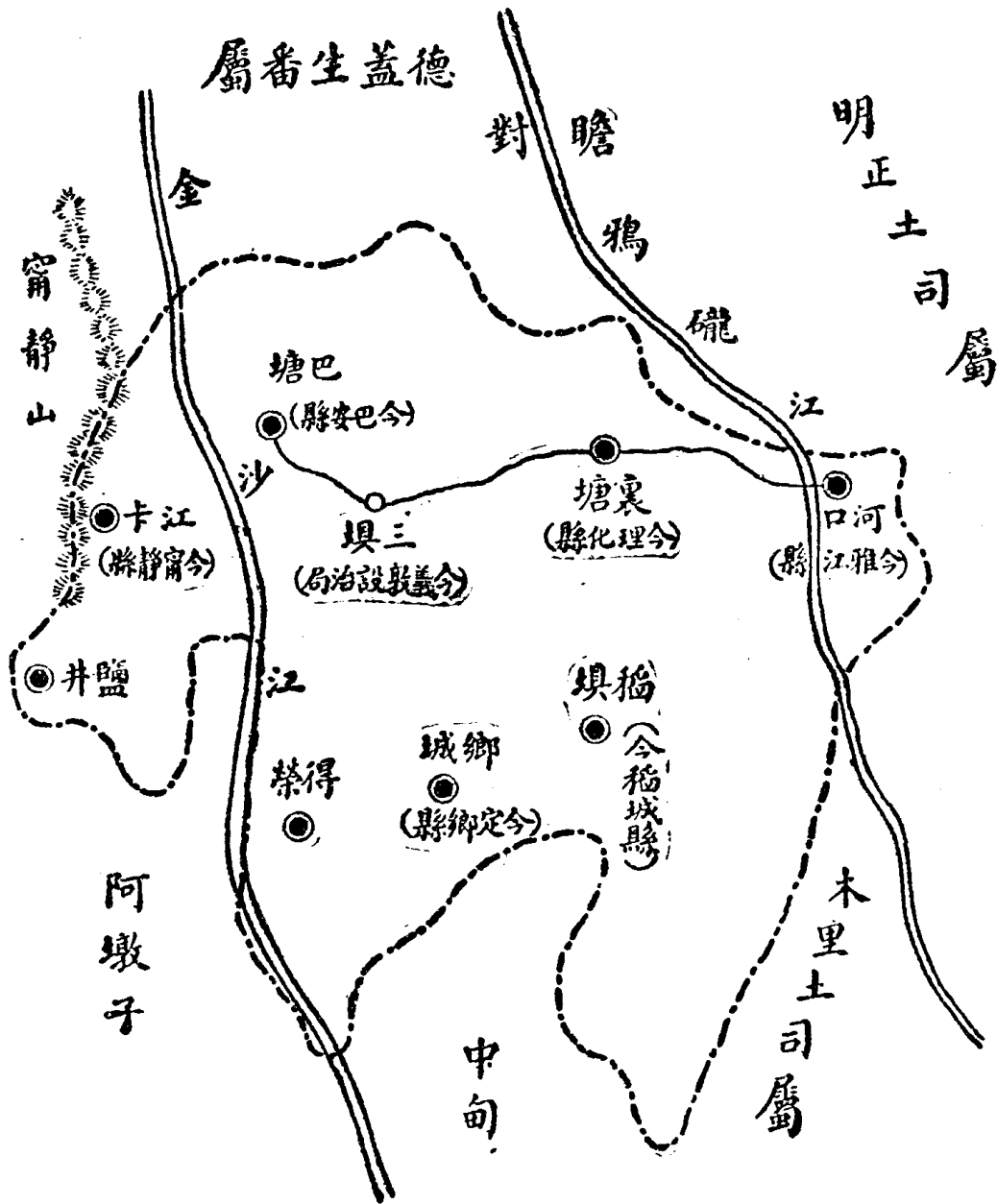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學區

6. 【第一步設學區域】 當趙爾豐剿平巴理鄉稻後（見款1），吳嘉謨卽往設學（見款3），設學區域自以邊務大臣轄境爲限。斯時轄境：東界鴉礮江；西界甯靜山西之江卡（今甯靜縣）；北界瞻對（今瞻化縣）；南界雲南之中甸；東北界明正土司屬；東南界鹽源之木里土司屬；西北界德蓋（今德格縣）生番屬；西南界雲南之阿墩子（今德欽設治局）。學務局第一步卽就此轄境設學（第一圖），分設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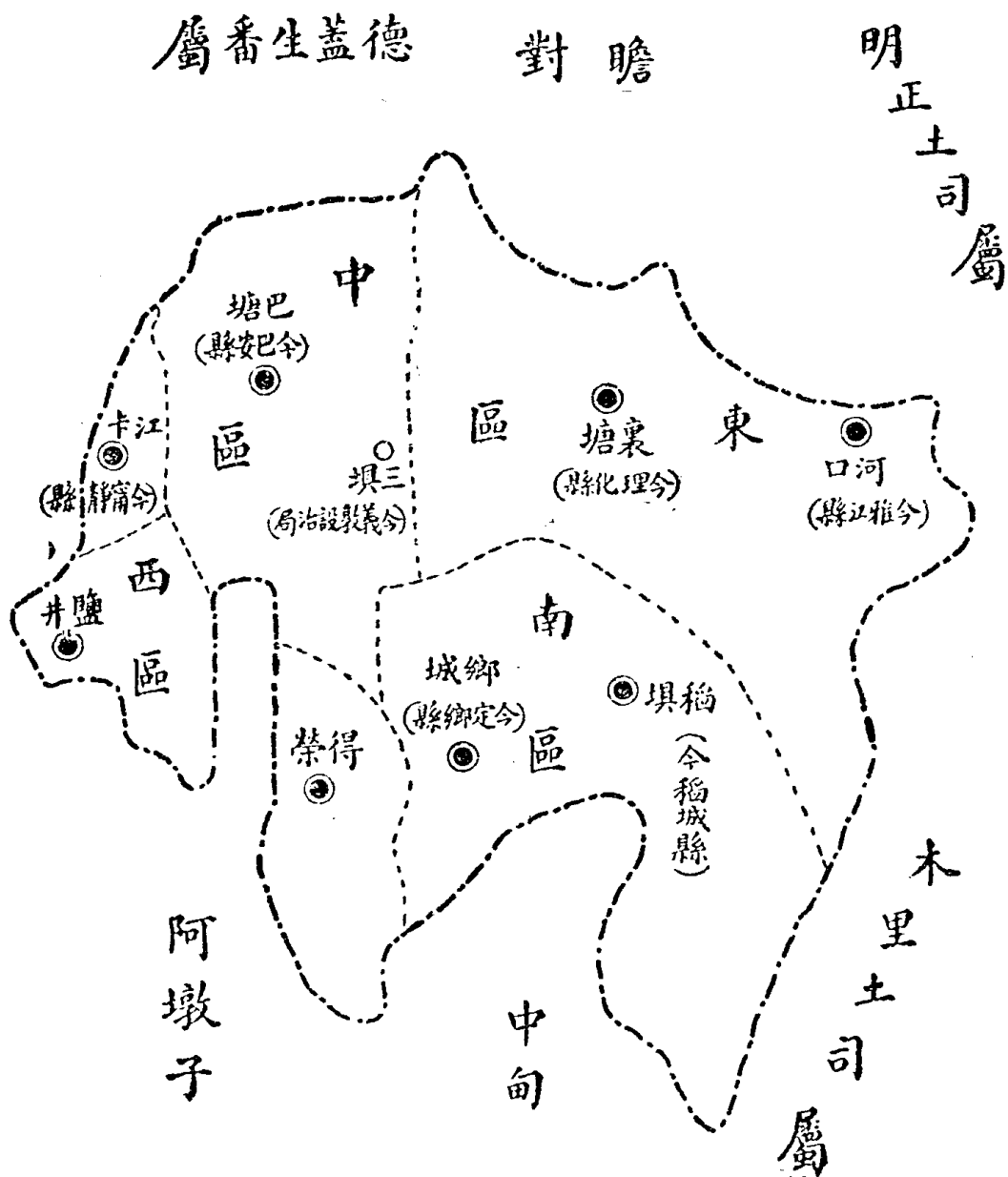
7. 【第一步劃定學區】 實施教育，應劃定學區，以爲推行教令，辦理學校之單位。學務局前三年（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將第一步設學區域劃分四區（第二圖），每區設學務總理及總校長一人或二人。學務總理由地方官兼任，以便選擇校地，招雇工匠，並支放各校額支活支各款；總校長主管該區教育，及宣布命令一切事務，由學務局聘任。另派視學專員分赴各區切實查考，指導進行。茲將劃定各區分述於下：

- (1) 中區——巴安屬之，巴塘糧員董濤（陝西長安人）爲學務總理，總校長由局員張卜沖（四川溫江人）兼任。

第一圖 第一步設學區域圖



第二圖 第一步劃定學區圖



(2)東區——理化河口(今雅江縣)屬之，裏塘糧員李克謙(甘肅人)爲學務總理，總校長由局員呂秀生(直隸寶坻人)兼任。

(3)南區——鄉稻屬之，定鄉委員吳侯(貴州修文人)爲定鄉學務總理，稻城委員張中亮爲稻城學務總理。總校長由局聘鄧思縝充任(稻城貢噶嶺由右營管帶代理)。

(4)西區——鹽井屬之，鹽井票釐局委員段鵬瑞(雲南人)爲學務總理，並兼各校校長。

視學專員，未固定區域，臨時遣派。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各區範圍及組織均無變更，惟人員之調遣略有出入耳。

8. 【趙爾豐再度出關】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簡任趙爾豐爲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五月卸護督任(趙爾巽接任川督)，八月由成都督師西行。九月至康定，因德格土司之事奏明往辦，十一月再度出關。

此次出關，對康北亂匪，決大張撻伐。道經道孚鱸霍甘孜至德格，派兵攻亂匪昂翁，匪竄雜渠卡(今石渠縣)。宣統元年四月趙督師攻石渠，匪敗逃，六月追至卡納，一戰而匪降，德格肅清，土司請改流其地(即今德格鄧柯石渠白玉同普等縣)。

是年十月，適因川兵入藏，藏人阻梗於察木多（今昌都縣）以西，劫軍糧，虜軍官；趙得報，由德格兼程而進，渡金沙江經同普抵昌都，派邊軍護送川兵入藏。於是三十九族來歸服，波密來投誠，八宿請設官。又派兵剿平類伍齊（今恩達縣境），碩般多（今碩督縣境）。宣統二年收回江卡貢覺（今貢縣），桑昂（今科麥縣），雜瑜（今察隅縣）等處；更越丹達山以西，直抵江達（今太昭縣），奏請與藏人於此劃界。

是年六月趙率兵巡閱乍了（今察雅縣），十月剿平三岩（今武成縣）野番，宣統三年二月攻得榮浪藏寺克之，並收服冷卡石。三月奉旨署理川督，四月交卸邊務大臣（由傅嵩焘代理）。自巴安經白玉至甘孜，明正各土司繳印，均改土歸流。六月至瞻化，逐去藏官，收回土地，旋經道孚康定入川。自此西康之全局大定，改建行省，已有其基礎矣。

9. 【第二步設學區域】 康局大定，設學區域自較第一步爲廣（見款6及款8）。宣統二年五月，曾札學務局開辦西北兩路學校，札云：

『……現在北路之德格登科（今鄧柯縣）等處，西路之江卡乍了察木多均係本大臣範圍之內，亟應一併設學，俾教育普及。……札到之日，即便派員前往各處，規定

校舍，選定教習，趕緊開辦。……』

宣統三年三月，太昭屬工部已開辦學校，駐紮江達委員石鼎昌稟籌辦學校情形，其文曰：

『……前具寸稟，請赴工部開辦蒙養學堂。……遵於年內十二月初三日由局起程，至本年正月二十四日返局。抵腳木宗時，接見該處營官頭人，將學校地基勘定，暫就營官寨招集學生三十六名，已於正月十二日開堂，十六日入學。……』

是年四月吳總辦稟鑪廳學務，請歸關外學務局辦理，稟文如下：

『……案准打箭鑪廳王丞典章函開：「……惟鑪城僻在西邊，內地視學，足跡未嘗一至；關外區域，又限定河口西岸而止。夫學堂無論官立民立，必有統系，而後可以改良，歸於完備。鑪雖設治多年，鄉間蠻民，言語不通，入手仍須教以官話。教育之難，實與關外無異。……鑪與關外既同一律，可否轉稟立案？歸入貴局統系，以免中落而促進行。……」等由准此，……所稱無處統系一層，微特可開之校，推辦無期，將恐已設之堂，日形退化。……所有鑪廳學務統系無歸，據情擬由職局按照通

章攷核，懇請分咨立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憲台俯賜核奪示遵。……』

奉批照准，當分咨川督，學部，度支部立案，並札四川提學司知照。

由是觀之，第二步設學區域：北至鄧柯；南至得榮；西至太昭；東至康定。幾遍全康矣（第三圖）。

10. 【第二步劃定學區】 第二步設學區域，既較廣大；學務局後二年（宣統二年，三年），所設學區，自較遞增。宣統二年，中區推至三墳（今義敦設治局）；西區推至甯靜，察雅，昌都等處；並增設北區，德格白玉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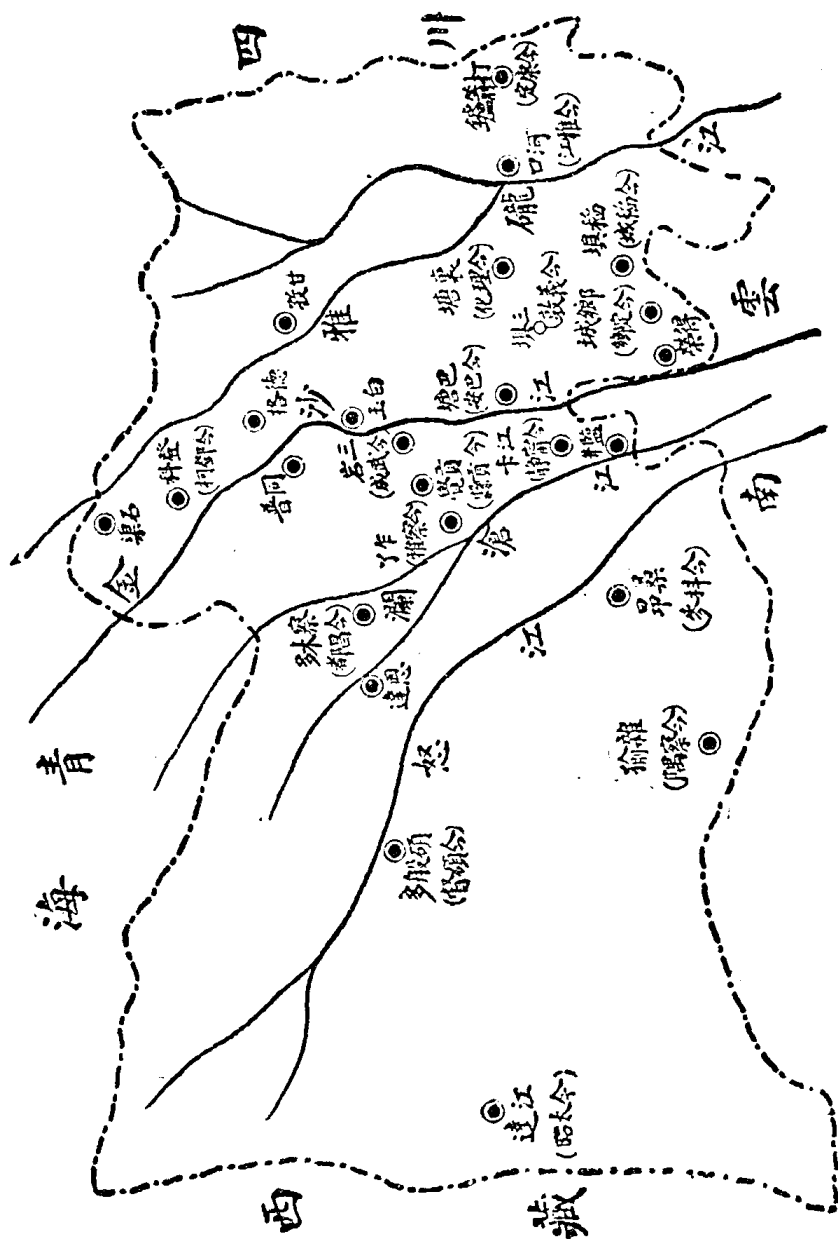
宣統三年劃分爲八區（第四圖），學務總理仍由各台糧員或設治委員兼任。調查委員，各區固定一人，專司視查責任。茲分述於次：

（1）中區（巴得路） 巴安得榮屬之，呂秀生任該區調查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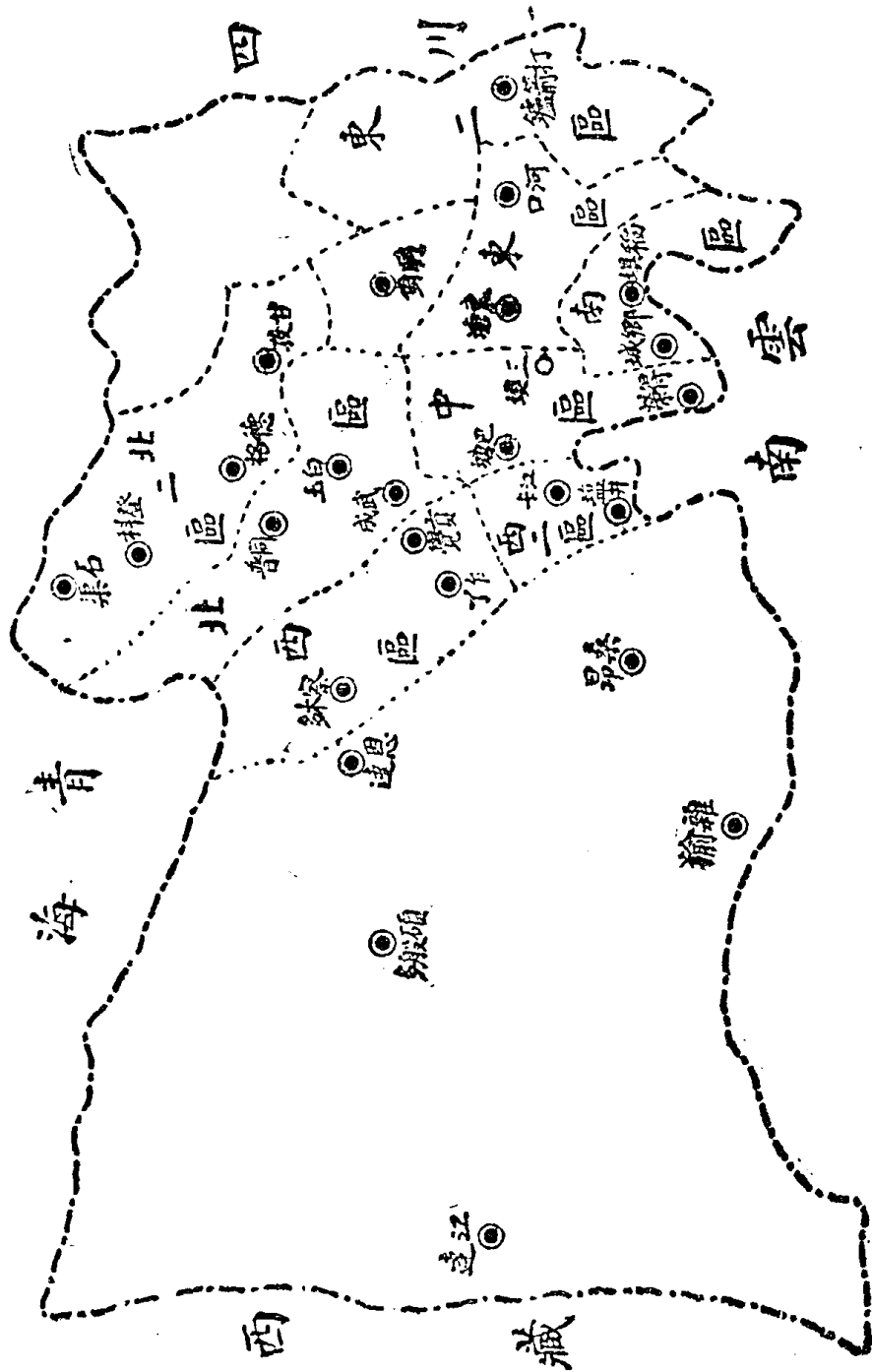
（2）南區（鄉稻路） 定鄉稻城屬之，方松喬（安徽桐城人）任該區調查委員。

（3）西區（乍察貢路） 察雅昌都貢縣屬之，劉欽萱（四川資陽人）任該區調查委員。

第三圖 第二步設學區域圖



第四圖 第二步劃定學區圖



- (4) 西二區(鹽江路) 鹽井甯靜屬之，志鈞(湖北荊州駐防正白旗六甲序文佐領下人)任該區調查委員。
- (5) 北區(白三同路) 白玉武成同普屬之，丁嘉乃(浙江山陰人)任該區調查委員。
- (6) 北二區(德登石甘路) 德格鄧柯石渠甘孜屬之，調查委員暫以巴塘高等女子小學堂教習劉傑兼代。
- (7) 東區(裏河路) 理化雅江屬之，暫以裏塘校長李承澤兼任裏塘區調查員，河口初等小學堂教習周裕文兼任河口區調查員。
- (8) 東二區(鑪路) 康定等屬之，調查委員由駐鑪轉運委員王蕢其(四川井研人)兼任。

上列人選及分區辦法，曾詳請核辦，並於宣統三年六月咨學部立案。

第二章 初等教育

第三節 第一步設學情形

11. 【第一年籌辦情形】 總辦吳嘉謨奉到照會後，即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起，聘教員，延繙譯，採購圖書儀器，布置一切學務事宜（見款3）。八月十八日就道，十月十五日抵巴安，十八日設局開辦。一面分別派員調查各路情形；一面將巴安舊有學生六十人，招集一堂，逐日訓練，以爲升入初級小學之預備。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學務局申報籌辦大概情形一案驗文，茲節錄於次，即知第一年初等教育之概況矣。

『……伏查巴塘子弟，大半粗通漢話，略識漢文。開局以來，細意考查，若欲民智大通，須從私塾改良下手。爰將舊有漢語傳習所學生二十五人，暨本地私塾二館學生三十五人，招集一堂，配足學科，分甲乙兩班，逐日訓練，以爲來年初級學堂之預備。自上月二十七日開校，至今半月，學堂規則漸知遵循。將來逐漸推廣，或易爲力。……』

12. 【第二年設學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劃分邊務大臣轄境爲四學區(見款7)，每區分設官話小學及初等小學。其辦法，仍調查與設學雙方並進。是年共有學校三十所，學生九百六十八人。茲分別列表於次，以便一覽。

(1) 第二年(光緒三十四年)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校 長	校 地	開 學 日 期	學 生	教 員		學 董
						姓 名	月 脩(兩)	
中區	第一初等學堂	張卜冲	巴安本區中街	正月廿五日	22	陳景恪 李 亨	30 16	楊文秀
	第二初等學堂	張卜冲	巴安本區中街	正月廿五日	38	廖明陽 馬保貞	10 4	劉子成
	第一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本區武廟街	正月廿五日	41	劉觀鏞	4.5	阿 登
	第二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本區武廟街	四月十三日	30	劉天才	3	阿 登
	第三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竹巴籠	正月廿六日	23	吳樹藩	4.5	吳李大德 化貴
	第四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孔子頂	五月初一日	39	陳獻珍 張文壽	共4.5	汪 吉
	第五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冀古工	十月十九日	26	楊均成	4.5	安阿舟 小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本區西大街	二月十九日	26	王興邦	4.5	阿 成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張卜冲	巴安本區西大街	三月初一日	38	王錫恩	4.5	阿 成
東區	第一初等學堂	呂秀生	理化本區東街	四月初一日	26	邵國楨	4.5	林占魁

第一官話學堂	呂秀生	理化本區 東街	四月初一日	46	劉毓秀	4.5	王順德
第二官話學堂	呂秀生	理化喇嘛 了	六月廿六日	35	王崇德	6	鄔金崇 敖彭錯
第三官話學堂	呂秀生	雅江西俄 洛	九月初四日	20	陳錫田	6	陳國本
南區第一官話學堂	鄧思縝	定鄉桑披 寺	六月初一日	40	鄧思縝	20	裸噶 陽陀
第二官話學堂	鄧思縝	定鄉桑披 寺	六月初一日	40	李志坤	8	裸噶 陽陀
第三官話學堂	鄧思縝	定鄉桑披 寺	六月初一日	40	林寶光	6	赤札 乃喜
第四官話學堂	鄧思縝	定鄉桑披 寺	六月初一日	35	林寶光	無	赤札 乃喜
第五官話學堂	王定邦	稻城本區	五月初一日	25	劉嘉賓	6	二十二村 頭人輪充
第六官話學堂	王定邦	稻城本區	五月初一日	25	王承舜	6	二十二村 頭人輪充
第七官話學堂	朱憲文	稻城貢噶 嶺	五月廿三日	25	李明堃	6	四大村 頭人輪充
第八官話學堂	朱憲文	稻城貢噶 嶺	五月廿三日	25	楊忠義	6	四大村 頭人輪充
第九官話學堂	鄧思縝	定鄉火珠 鄉	六月初四日	42	田尙貴	6	阿 澤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鄧思縝	定鄉桑披 寺	六月初一日	40	女教習某	無	札 喜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王定邦	稻城本區	五月初一日	31	女教習王	無	二十二村 頭人輪充
西區第一官話學堂	段鵬瑞	鹽井本區	六月十六日	27	恆仕元	6	登 巴

第二官話學堂	段鵬瑞	鹽井覺隴	八月廿四日	27	楊朝典	6	三人	村頭充
第三官話學堂	段鵬瑞	鹽井河西	十月廿六日	47	楊天賜	6	西	松布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段鵬瑞	鹽井本區	六月十八日	24	女教習程	4	登	巴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段鵬瑞	鹽井本區	六月十八日	17	女教習夏	2	登	巴

- (附註) 1. 裏塘金河邊有自立官話學校一所，十月初一日開學，共四十人。教員馬學宮，經費由中忠堂自籌，學董為楊得勝。
2. 教習薪脩，除巴塘初等小學由邊務大臣核定銀數外，所有官話師範傳習所修業生，限定在本境者月脩三兩，伙食一兩五錢，出境者加銀一兩五錢，兼他校者酌加。女教習均係行營管帶哨官及教習眷室，有義務，有津貼，不從脩例。其他校長由局員兼任者不另支薪，專聘而兼總教習者月支二十兩。
3. 校舍均係暫借廟宇喇嘛寺及充公官舍人民碓房改用。
4. 王定邦係右營幫帶，朱憲文係右營管帶，均暫代校長。
5. 選派學董，如有漢學生地方，則漢康並選。如學生係由各村選送，則各村頭人輪充。

(2) 第二年(光緒三十四年)初等教育統計表

學區及學校	項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 考
中 區	初等小學	2	60	4	(1) 學校如連自立官話小學計算共 30 所，學生
	官話小學	7	223	8	
	計	9	283	12	

東區	初等小學	1	26	1	共 960 人教員 共 32 人。 (2) 學務局附設師範傳習所，及藏語專修，手工選科等，共學生 65 人，如加入計算，第二年共有學生 1025 人。
	官話小學	3	101	3	
	計	4	127	4	
南區	初等小學	無	無	無	
	官話小學	11	368	10	
	計	11	368	10	
西區	初等小學	無	無	無	
	官話小學	5	142	5	
	計	5	142	5	
總計	初等小學	3	86	5	
	官話小學	26	834	26	
	計	29	920	31	

13. 【第三年推動實況】 本年(宣統元年)學區範圍及各區分設校長，學務總理等，與前相同(見款 7)；其調查設學辦法，亦與上年無異。共增學校十八所，學生達到一千五百餘人。竟有男女同學者，在當時不能不認為思想猛進之表現。至教員薪俸則多倍加，亦優待服務邊地者耶？茲將概況分別列表於次，學生人數，係根據成績冊報，有懷疑者附以？號，以示區別。

(1) 第三年(宣統元年)中區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 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學生數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舊有	巴安本區	見12款 (1)表	21	羅遠猷 張實	12 12	上期教員係汪 炳猷及王貴其
第二初等學堂		舊有	巴安本區	見12款 (1)表	37	劉欽堂 任師尙	12 12	上期教員係張 祖齡彭銳章
第一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本區	見12款 (1)表	41	伍應芳	12	上期係劉觀鏞
第二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本區	見12款 (1)表	36	李 鎔	12	上期係曾理賢
第三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竹巴籠	見12款 (1)表	23	羅人傑	12	上期教員係吳 樹藩學生有女 生七名
第四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孔子頂	見12款 (1)表	38	羅文光	12	上期教員係張 文壽學生有女 生十二名
第五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冀古工	見12款 (1)表	22	馬學富	6	內有女生六名
第六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黨村	七 月	36	周靖藩	12	內有女生十八 名
第七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本區	七 月	32	陶樹猷	12	
第八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魚卡通	七 月	25	劉 傑	12	內有女生十一 名
第九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本區	七 月	35	劉觀鏞	4.5	
第十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宗咱	九 月	30?	曾理賢	6	
第十一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忍波	九 月	30?	劉嘉賓	6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本區	見12款 (1)表	33	劉代冕	12	上期係王與邦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巴安本區	見12款(1)表	28	羅光仁	12	上期係王錫恩
第三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巴安本區	七月	29	王興邦	4.5	

(附註) 舊有學校九所, 教員十一人, 學生二百七十九人。新加學校七所, 教員七人, 學生二百一十七人。共計學校十六所, 教員十八人, 學生四百九十六人。

(2) 第三年(宣統元年)東區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學生數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兩)	
第一初等學堂	舊有	理化本區	見12款(1)表	33	李承澤 王燮	12 12	上期係邵廷玉 朱煊	
第一官話學堂	舊有	理化本區	見12款(1)表	36	劉特達	12	上期係劉毓秀	
第二官話學堂	舊有	理化喇嘛了	見12款(1)表	34	王崇德	6	內有女生十五名	
第三官話學堂	舊有	雅江西俄洛	見12款(1)表	19	張光煒	12	上期係陳錫田 內有女生三名	
第四官話學堂	新設	理化本區	正月	56	邵廷玉	8	上期係李成章	
第五官話學堂	新設	理化喇嘛了	六月	21	馮驥	12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理化本區	正月	46	劉有福	6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理化本區	七月	37	李成章	6		

(附註) 舊有學校四所, 教員五人, 學生一百二十二。新加學校四所, 教員四人, 學生一百六十一人。共計學校八所, 教員九人, 學生二百八十二人。

(3) 第三年(宣統元年)南區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學 生 數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官話學堂	舊 有	定 鄉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44	廖制周 文崇周	12 12	上期係鄧思縝 李志坤	
第二官話學堂	舊 有	定 鄉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42	陳兆熊	12	上期係趙麗光	
第三官話學堂	舊 有	定 鄉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31	曹雲鶴	6		
第四官話學堂	舊 有	定 鄉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29	張紹源	12	上期係胡忠良	
第五官話學堂	舊 有	稻 城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25	李 華	12	上期係林寶光	
第六官話學堂	舊 有	稻 城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27	王贊其	12	上期係李煥文	
第七官話學堂	舊 有	稻 城 貢 嘴 嶺	見 12 款 (1) 表	24	劉日新	12	上期係李明盛	
第八官話學堂	舊 有	稻 城 貢 嘴 嶺	見 12 款 (1) 表	31	劉 憲	12	上期係吳樹聲	
第九官話學堂	舊 有	定 鄉 火 竹 鄉	見 12 款 (1) 表	50	田尙貴	6		
第十官話學堂	新 設	定 鄉 定 波	十 月	30?	周紹文	6		
第一女子官話 學堂	舊 有	定 鄉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42	方定之	12	上期係黃漢奎	
第二女子官話 學堂	舊 有	稻 城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26	李炳炎	12	上期係樊芭沅	
第三女子官話 學堂	新 設	稻 城 貢 嘴 嶺	正 月	26	甘彥芳	12	上期係楊忠義	

(附註) 舊有學校十一所, 教員十二人, 學生三百七十一人。新加學校二所,

教員二人，學生五十六人。共計學校十三所，教員十四人，學生四百二十七人。

(4) 第三年(宣統元年)西區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立日期	學生數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	官話學堂	舊 有	鹽井本區	見 12 款 (1) 表	27	劉文敷	12	上期係恆仕元
第二	官話學堂	舊 有	鹽井覺隴	見 12 款 (1) 表	33	李植民	12	上期係楊朝典
第三	官話學堂	舊 有	鹽井河西	見 12 款 (1) 表	47	楊天賜	6	
第四	官話學堂	新 設	鹽井宗岩	正 月	43	鍾國才	12	上期係羅正陽
第五	官話學堂	新 設	鹽井昌多	七 月	25	楊朝典	6	內有女生十二名
第六	官話學堂	新 設	鹽井茶里	七 月	37	羅正陽	6	內有女生十五名
第一	女子官話 學堂	舊 有	鹽井本區	見 12 款 (1) 表	24	程韻珊	4	
第二	女子官話 學堂	舊 有	鹽井本區	見 12 款 (1) 表	24	吳爾鈞	6	
第三	女子官話 學堂	新 設	鹽井宗岩	正 月	34	王文煥	12	上期係李國元
第四	女子官話 學堂	新 設	鹽井覺隴	六 月	30	袁文藻	12	

(附註) 舊有學校五所，教員五人，學生一百五十五人。新加學校五所，教員五人，學生一百六十九人。共計學校十所，教員十人，學生三百二十四人。

(5) 第三年(宣統元年)初等教育統計表

學區及學校	項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考
中區	初等小學	2	58	4	(1) 中區，東區另設專科及其他補助教習，共有三人，加入計算教員數實為54人。 (2) 學校如連師範傳習所補習科等計算，共52所，學生共1,565人。 (3) 較上年學校增18所，學生增609人，教員增20人。
	官話小學	14	438	14	
	計	16	496	18	
東區	初等小學	1	33	2	
	官話小學	7	249	7	
	計	8	282	9	
南區	初等小學	無	無	無	
	官話小學	13	427	14	
	計	13	427	14	
西區	初等小學	無	無	無	
	官話小學	10	324	10	
	計	10	324	10	
總計	初等小學	3	91	6	
	官話小學	44	1,438	45	
	計	47	1,529	51	

第四節 第二步推進概況

14. 【第四年推進概況】 宣統二年，學區較為推廣(見款10)。學校數及教員數均較上年倍加。並有官話畢業生八百餘

人，成效卓著。惜各校學生數，無從詳考，全康約略計之，亦當在三千人左右也。

(1) 第四年巴安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 (1)表	張 寶	14	已預備為高等 小學
第二初等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 (1)表	任師尙	15	
第三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正 月	伍應芳	12	第一官話改設
第四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正 月	夏廷學	12	第二官話改設
第五初等學堂		新設	竹巴籠	正 月	羅人傑	14	第三官話改設
第六初等學堂		新設	孔子頂	正 月	周靖藩	15	第四官話改設
第七初等學堂		新設	冀古工	正 月	羅文光	12	第五官話改設
第六官話學堂		舊有	蕪 村	見13款 (1)表	王丕烈	14	
第七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3款 (1)表	陶樹猷	15	
第八官話學堂		舊有	魚卡通	見13款 (1)表	王賁其	12	
第九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3款 (1)表	劉觀鏞	8	
第十官話學堂		舊有	宗 哨	見13款 (1)表	張 霽	8	
第十一官話學堂		舊有	忍 波	見13款 (1)表	劉嘉賓	8	

第十二官話學堂	新設	志烏	正 月	曾理賢	8	
第十三官話學堂	新設	白日工	正 月	何敦仁	12	
第十四官話學堂	新設	上莽里	正 月	李嘉祥	12	
第十五官話學堂	新設	馬頂	正 月	馬學富	8	
第十六官話學堂	新設	亞海工	正 月	南東桂	6	
第十七官話學堂	新設	中莽里	正 月	吳伯修	8	
第十八官話學堂	新設	多擦	正 月	蘇仕傑	6	
第十九官話學堂	新設	下莽里	正 月	恆仕元	8	
第二十官話學堂	新設	紅日工	正 月	童富榮	6	
第二十一官話學堂	新設	稽里	正 月	吳樹藩	8	
第二十二官話學堂	新設	哈薩頂	正 月	李光珉	12	
第一幼稚園	新設	本區	七 月	鄒震遠	4	
第二幼稚園	新設	本區	七 月	張式	4	
第一女子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正 月	劉傑	16	第一女子官話 改設
第二女子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正 月	劉代冕	16	第二女子官話 改設
第三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 ¹³ 款 (1)表	王興邦	8	
第四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忍波	正 月	張良駿	6	
第五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中莽里	正 月	周慈溪	8	
第六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下莽里	正 月	胡忠良	12	
第一女子幼稚園	新設	本區	七 月	吳讓三	4	
第二女子幼稚園	新設	本區	七 月	周光宸	4	

- (附註) 1. 初等學堂七所, 女子初等學堂二所, 共九所。
 2. 官話學堂十七所, 女子官話學堂四所, 共二十一所。
 3. 幼稚二所, 女子幼稚二所, 共四所。
 4. 本區專科教員三人, 共三十七人。

(2) 第四年義教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	官話學堂	新 設	本 區	正 月	柳樹聲	14	
第二	官話學堂	新 設	波 米	正 月	張輯五	12	

(附註) 共官話學堂二所, 教員二人。

(3) 第四年理化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	初等學堂	舊 有	本 區	見 12 款 (1) 表	王 燮 胡思謙	12 12	
第二	初等學堂	新 設	喇嘛了	七 月	洪錫經	12	第二官話改設
第三	初等學堂	新 設	本 區	七 月	王 翼	12	第一官話改設
第四	官話學堂	舊 有	本 區	見 13 款 (2) 表	朱 煊	12	七月改爲農業 學堂
第五	官話學堂	新 設	本 區	正 月	李鴻年	12	
第六	官話學堂	舊 有	喇嘛了	見 13 款 (2) 表	羅正陽	8	原第五, 現更 名第六
第七	官話學堂	新 設	甲 窪	正 月	袁文藻	12	

第八官話學堂	新設	熊 琪	正 月	張位東	12	
第九官話學堂	新設	藏 琪	正 月	張 鰲	12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舊 有	本 區	見 13 款 (2)表	李承澤	16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舊 有	本 區	見 13 款 (2)表	邵玉廷	8	
第三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甲 窪	正 月	吳 炯	10	
第四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喇嘛了	七 月	羅萬溶	6	

(附註) 1. 初等學堂三所,官話學堂十所,共十三所,外有喇嘛通譯學堂兩所,計共十五所。

2. 本區有專科教員一人,共教員十七人。

(4) 第四年雅江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新設	本 區	正 月	周裕文	14		
第二初等學堂	新設	西俄洛	十 月	張紹源	12	第三官話改設	
第二官話學堂	新設	噶 拉	正 月	喬文騏	12		
第一女子初等學堂	新設	本 區	正 月	張澤膏	12		

(附註) 初等三所,官話一所,共四所。教員共四人。

(5) 第四年定鄉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新設	本 區	七 月	康文烈	12		

第一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楊孟賢	12	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二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文崇周	12	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三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陳兆熊	12	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四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廖制周	12	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五官話學堂	舊有	火珠鄉	見12款(1)表	田尙貴	10	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六官話學堂	舊有	定波	見13款(3)表	周紹文	10	原名第十官話
第七官話學堂	新設	定波	正 月	周樹勳	10	
第八官話學堂	新設	熱貢	七 月	文崇周	12	
第九官話學堂	新設	木察	七 月	陳兆熊	12	
第十官話學堂	新設	東耳	七 月	廖制周	12	
第十一官話學堂	新設	火珠鄉	七 月	田尙貴	12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方定之	12	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附註) 1. 初等學堂一所，官話學堂十二所，共十三所。

2. 教員十三人，惟因數校結束後再行開辦，實僅九人。

(6) 第四年稻城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七 月	羅光仁	15		
第二初等學堂	新設	貢噶嶺	七 月	劉 憲	16		

第一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羅光仁	15	原第五官話學堂,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二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李炳炎	12	原第六官話學堂,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三官話學堂	舊有	貢嘴嶺	乃12款(1)表	黃良能	12	原第七官話學堂,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四官話學堂	舊有	貢嘴嶺	見12款(1)表	李成章	10	原第八官話學堂,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五官話學堂	新設	巨浪	正月	李華	14	
第六官話學堂	新設	松堆	正月	程雲燦	8	
第七官話學堂	新設	日窪	正月	劉日新	14	
第八官話學堂	新設	赤土	正月	甘彥芳	14	
第九官話學堂	新設	凍義	正月	李聯鑫	8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1)表	高培根	12	原第二女子官話,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貢嘴嶺	見13款(3)表	劉憲	16	原第三女子官話,六月畢業,即行結束。

(附註) 1. 初等學堂二所,官話學堂十一所,共十三所。

2. 教員十三人,因有二校結束再行開辦,實僅十一人。

(7) 第四年鹽井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兩)	
第一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劉文敷	14	第一官話改設	

第二官話學堂	舊有	覺隴	見12款 (1)表	周定遠	14	
第三官話學堂	舊有	河西	見12款 (1)表	楊天賜	8	
第四官話學堂	舊有	宗岩	見13款 (4)表	鍾國才	12	
第五官話學堂	舊有	昌多	見13款 (4)表	吳樹聲	8	
第六官話學堂	舊有	茶里	見13款 (4)表	楊朝典	8	
第七官話學堂	新設	納足	正 月	王文煥	14	
第八官話學堂	新設	甲乙頂	正 月	吳爾鈞	8	
第九官話學堂	新設	瑤橋	正 月	李文源	8	
第十官話學堂	新設	茨子卡	正 月	蕭森	8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本區	見12款 (1)表	華瀾碧	4	
第三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宗岩	見13款 (4)表	曾熙	6	
第四女子官話學堂	舊有	覺隴	見13款 (4)表	吳澍	12	

(附註)初等學堂一所,官話學堂十二所,共十三所,教員共十三人。

(8)第四年察雅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舊有或 新設	校 地	成 立 日 期	教 員		備 考
					姓 名	月 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七 月	劉國清	6		
第一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 月	楊遇清	4.5		

第二官話學堂	新設	阿足	七月	文廷恩	4.5
第三官話學堂	新設	洛家宗	七月	談龍	4.5
第四官話學堂	新設	昂地	七月	韓先聲	8
第五官話學堂	新設	噶噶	七月	劉秉忠	4.5
第六官話學堂	新設	王卡	七月	張得成	4.5
第七官話學堂	新設	巴貢	七月	熊勝林	4.5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龐紹英	4.5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昂地	七月	劉駿	4.5

(附註) 初等學堂一所, 官話九所, 共十所, 教員共十人。

(9) 第四年甯靜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 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 (兩)	
第一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彭毓華	4.5		
第二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鄧光藻	4.5		
第三官話學堂	新設	普拉	七月	萬錫哲	6		
第四官話學堂	新設	古樹	七月	賈名揚	4.5		
第五官話學堂	新設	南墩	七月	郭熙先	10		
第六官話學堂	新設	梨樹	七月	趙國良	4.5		
第七官話學堂	新設	石板溝	七月	楊洪泰	4.5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黃良能	12		
第二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楊俊	4.5		

(附註) 官話學堂九所, 教員九人。外有喇嘛通譯學堂一所, 教員二人, 共學

堂十所，教員十一人。

(10) 第四年昌都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 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 (兩)	
第一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程兆祿	3	
第二初等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任百齡	3	
第一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程兆喜	4.5	
第二官話學堂		新設	恩達	七月	葉長青	4.5	當時尙未設治 仍屬昌都
第一女子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蔡聯恩	4.5	

(附註) 初等學堂二所，官話三所，共五所，教員共五人。

(11) 第四年德格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 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 (兩)	
第一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魏先焯	6	
第二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陳其懋	6	

(附註) 共官話學堂二所，教員二人。

(12) 第四年白玉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項別	舊有或 新設	校地	成立日期	教員		備考
					姓名	月脩 (兩)	
第一官話學堂		新設	本區	七月	陳雨春	12	

(13) 第四年(宣統二年)初等教育統計表

學區	項別 縣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備考
		幼稚	官話	初等	計	幼稚	官話	初等	計	
中區	巴安	4	21	9	34	4	21	12	37	
	義敦	—	2	—	2	—	2	—	2	
	計	4	23	9	36	4	23	12	39	
東區	理化	—	10	3	13	—	10	5	15	理化有喇嘛通譯學堂兩所，教員二人，未計入。
	雅江	—	1	3	4	—	1	3	4	
	計	—	11	6	17	—	11	8	19	
南區	定鄉	—	12	1	13	—	8	1	9	
	稻城	—	11	2	13	—	9	2	11	
	計	—	23	3	26	—	17	3	20	
西區	鹽井	—	12	1	13	—	12	1	13	甯靜有喇嘛通譯學堂一所，教員二人，未計入。
	察雅	—	9	1	10	—	9	1	10	
	甯靜	—	9	—	9	—	9	—	9	
	昌都	—	3	2	5	—	3	2	5	
	計	—	33	4	37	—	33	4	37	
北區	德格	—	2	—	2	—	2	—	2	
	白玉	—	1	—	1	—	1	—	1	
	計	—	3	—	3	—	3	—	3	
合	計	4	93	22	119	4	87	27	118	

(附註) 1. 連喇嘛通譯學堂計入，共學堂 122 所，教員 122 人(師範等科)

未計入)。

2. 官話學堂截至宣統二年暑假止，共畢業二十六所，畢業生共八百四十八名，酌量升入初等學堂。
3. 截至二年暑假止。共有學生 1949 人(見學務局詳文)，暑假後新辦四十校，每校平均約三十人，共 1200 人，連前總計約三千人上下。

15. 【第五年推進計劃】 本年(宣統三年)增設學區(見款 10)，設學區域更爲推廣，已設各地增多所數(鄉稻增十餘所，巴安雅江白玉等亦有增設)；未設各地正趕成立(同普新成一所，武成新成兩所，甘孜屬之絨壩新成一所，孔撒麻書共成一所)，鑪廳又將原有三十餘校，請歸管理(鑪丞王典章於光緒三十四年冬到任，斯時僅有初等學堂一所，嚴行整頓，宣統二年達十餘所，並籌辦高等小學堂及夷民學堂，宣統三年共有三十餘所)。惟革命軍興，七月後川康文報不通，教育材料即無從搜集。約略計之，本年新有校數至少四五十所，學生新增數當在千人以上也。

是年試辦全國預算，學務局依宣統三、四兩年分平均計算之數造具宣統四年預算表，於五月十二日由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咨學部度支部查核。茲節錄於次，雖是教育經費預算，亦即當時教育計劃之雛形矣。

項 別	全年預算數 (兩)	備 註
第一項 薪脩	38,304	遇閏加增 3,224 兩。
第一目 高等小學堂	720	高小一所,校長兼正教習一人,管理兼副教習一人各月薪 30 兩,全校二人,合支如數。
第二目 女子高等小學堂	720	女高小一所,校長兼教員一人,女工裁縫兼管理教員一人各月薪 30 兩,全校二人,合支如數。
第三目 初等小學堂	7,680	男女初小二十所,每所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薪 20 兩,管理兼算術體操教員一人,月薪 12 兩。
第四目 官話學堂	28,800	官話學堂 200 所,每所設教員兼管理一人,月薪 12 兩,全年合計如數。
第五目 幼稚園	384	男女幼稚園四所,每所設教員一人,月薪八兩,全年合計如數。
第二項 制服靴帽	10,470	變裝無褲不成形式,給制服靴帽以易習俗。
第一目 高等小學堂	168	學生 30 名,每名單棉服褲一套,每套 2 兩 8 錢,共計如數。
第二目 女子高等小學堂	72	學生 40 名,每名單制服褲一套,每套 1 兩 8 錢,共計如數。
第三目 初等小學堂	960	學生六百人,每人單制服褲一套,每套 1 兩 6 錢,共計如數。

第四目 官話學堂	8,400	學生六千人,每人單制服褲一套,男女平均每套1兩4錢,共計如數。
第五目 官話女學	750	官話女生1500人,每人單褲一條,每條五錢,共計如數。
第六目 幼稚園	120	學生百人,每人單衣裙褲一套,每套1兩2錢,共計如數。
第三項 購教育用品 及包裹轉運	3,500	男女高等初等官話共222校,高小每所年需50兩,初小20兩,官話15兩,共計如數,遇閏增300兩。
第四項 購學生用品 及包裹轉運	8,420	遇閏增700兩。
第一目 男女高等小學	140	學生70人,每人年需教科書籍紙筆墨硯約銀2兩,共計如數。
第二目 男女初等小學	960	學生600人,每人年需教科書籍紙筆墨硯約銀1兩6錢,共計如數。
第三目 官話學堂	7,200	學生6,000人,每人年需教科書籍紙筆墨硯約銀1兩2錢,共計如數。
第四次 幼稚園	120	學生百人,每人年需教科圖書恩物約銀1兩2錢,共計如數。
第五項 雜役工食	844	高等初等共22所每所一人,月支工食銀3兩2錢,全年共計如數遇閏加70兩。
合 計	61,538	遇閏增4,294兩。

由上表觀之，即擬於宣統三、四年間，實現下列各計劃。

(1) 成立男女高等小學堂各一所，預計男生 30 人女生 40 人。共教員 4 人。

(2) 辦足男女初等小學堂共 20 所，預計每所 30 人，共 600 人。共教員 40 人。

(3) 辦足男女官話學堂共 200 所，預計每所 30 人，共 6000 人。共教員 200 人。

(4) 男女幼稚園各二所，共 100 人。共教員 4 人。

(5) 計劃果能實現，可得學校 226 所，學生 6770 人，教員 248 名。

第三章 師範教育

第五節 藏文學堂

16. 【藏文學堂之性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總督錫良奏設四川藏文學堂，積極籌備，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堂。當時均認是校爲唯一訓練邊材之場所；更認訓練邊材，尤以造就師資爲其急務。直言之，藏文學堂即關外教師之出產地。亦即西康師範教育之先導也。茲節錄有關者於次，益明瞭其性質矣。

(1) 布政使許涵度提學使方旭其會議關外學務辦法詳文云：

『……欲廣設學堂，必多聘教習。內地漢文教習，又不能直接講授，佐以繙譯，乃能通曉。此等繙譯恐明正境內斷無許通才，且皆不通中文，何能勝助教之任？且省城藏文學堂學期甚淺，卒業尙待年餘，一時亦無合格之人。……至造師之法，似宜仿京師國子監藏文學堂例，於鎭城地方特設一優級藏文學堂，選內地各項優等卒業生，擇其志趣堅卓，有遠志無氣習者，爲合格。額設六

十名，資之旅費，給其飲食，約計歲需不過萬金，而異時譯員皆出其中，庶不再借材異地矣。夫以明於科學之人，專令其練習藏語，不必一年，已可畢業。……』

(2) 學部咨覆川督咨文：

『……查邊外情形遠殊內地，非專養教員無以通語言；非先設小學無以開知識。所籌辦法，甚爲扼要。惟優級藏文學堂名義未安，所稱選擇內地各項優等卒業生，不知所指係何項學堂畢業生？查優級初級係師範學堂之等差，優級所以造就中學教員，初級所以造就小學教員。皆非多歷歲年不能畢業。該處興學伊始，自以小學教員爲急需。所設藏文學堂，既不須一年已可畢業。應改名藏文專修學堂，招取內地已習師範及曾習各種科學之學生入堂肄習，乃能應用。……』

由是觀之，無論成都已設之藏文學堂，及鹽城擬辦之藏文專修學堂，皆以造就師資爲其職責。不過特重直接講授，故以藏文名其學堂而已。再考其創設宗旨及派遣畢業生任教辦法，開辦藏文學堂實爲師範教育之先導，自無疑矣。

17. 【藏文學堂之辦法】 藏文學堂開學後卽由提學使司方旭，試用道兼學堂監督熊承藻會訂章程，詳請備案。特錄其

要點於次，以見辦法大要。

(一)宗旨 『以鑄造邊徼辦事譯員與各種實業教習為宗旨。』

(二)校址 『暫假周公祠開辦，以華陽縣城隍廟後殿為宿舍。俟鐵道學堂宿舍築成，騰出奉化館，即以奉化館為學堂，以守備署為宿舍。』

(三)組織 組織如下：

(1)監督一員，總理全堂事務。

(2)監學二員，經理學生上課，檢查學生起居，並各學生課程一切事務。

(3)收支監庶務一員，經營一切庶務及銀錢出入。

(4)稽核兼收發一員，經營堂內外人出入及收發文件。

(5)幹事一員，經營購置及一切雜事。

(6)書記一員，專司填表及繕寫文牘。

(7)教員若干員，分別擔任教授。

外有傳事司閹二人，值門護兵四人，雜役十人。

(四)入學資格 招考甲乙丙班各六十名，參用選募軍人章程，選格如下：

(1)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2) 身體強健能習苦耐勞者；
- (3) 文字通順能記載事物者；
- (4) 不吸洋煙無疾病者；
- (5) 非親老丁單無家務牽掛者；
- (6) 家世清白本身素無過犯者；
- (7) 有切實保證者。

(五) 修業年限 兩年畢業。

(六) 課程

- (1) 修身倫理 學堂最重德育，造就邊材尤以養成愛國心爲最要，以修身倫理爲先。
- (2) 藏語英語 注重語文，藏語以開化土種，英語以開通外務。必二者嫻熟足用，乃可卒業。故首重德育而外，藏語藏文列於第二，英語英文列爲第三。
- (3) 國文 國文一科，非但保粹；改土歸流之後，所賴以灌輸文明，化彼獷俗者全在乎此。此與修身倫理並重，列於第四。
- (4) 歷史 史編浩瀚，學堂只取實際應用。教員須聘專研究川滇邊事，藏衛沿革，兼及印度史以鼓其旨趣，啓其冒險思想。應用之品料略具如下：

1. 南詔土番之叛服及其改流；
 2. 土司四十八支種族及其黨目風土，
 3. 土籍之遺傳，殷周之撻伐，武侯之定鑪，唐李韋之平勸，清之平定兩金川；
 4. 藏衛自唐以來之沿革，達賴班禪坐牀次數；
藏衛圖經須人置一編。
 5. 戍兵額及建置駐藏大臣原委；
 6. 唐古忒興廢記；
 7. 西人踰印度喜馬拉亞山而窺藏始末；
 8. 廓爾喀之關繫；
 9. 古來由蜀通五印度之故事；
 10. 川滇藏之關係中原。
- (5) 輿地 自黎雅以外，靖西廳以內，均宜詳其沿革，幅員、土產、森林、礦質、戶口、種類與其生活程度。其他川滇疆域，阿富汗俾路芝及印度洋約略及之可矣。應用之要旨如下；
1. 川邊(鑪裏巴三臺站)；
 2. 滇邊(麗江維西中甸金沙江流域)；
 3. 藏衛(三藏近代屢更之約章)；

4. 青海與川邊之犬牙；
5. 印度記。
6. 此後屯墾、礦冶、工商業之漸及；
7. 將來改設行省之界畫，
8. 五屯志；
9. 塘鋪電線之安置；
10. 川西鐵道之組織。

(6)測繪 非通算者不能測，非從圖畫入手不能繪。故圖畫算學並重。

(7)體操 先學兵式器械，次習馬術。

茲將科目及學年學期時間原表列下：

科目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各科鐘點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修月	倫理	1	1	1	1	八十小時
藏語	藏文	12	12	9	7	八百小時
英語	英文	8	8	10	12	七百六十小時
國文	文	1	1	1	1	八十小時
歷史	史	無	1	1	1	六十小時
輿地	地	無	1	1	1	六十小時
圖畫	畫	1	1	無	無	四十小時

測繪	無	無	2	2	八十小時
算學	8	6	6	6	五百二十小時
體操	5	5	5	5	四百小時
每星期鐘點合計	36	36	36	36	二千八百九十小時

(七)經費

(1)收入 每月除藩庫發銀 300 兩外，每學員繳學費一元，雜費五角，伙食費三元五角。

(2)支出 每月支出如下：

監學兼教員二人各 40 元。

藏文教員二人各 20 元。

英文教員一人 40 元。

測繪算術圖畫一人 40 元。

歷史輿地教員一人 40 元。

體操教員一人 40 元。

收支兼庶務員 20 元。

稽核員 16 元。

幹事 12 元。

書記 10 元。

傳事司關二人各 4 元。

雜役十人各 3 元。

值門護兵四人各 4 元。

飲食上等每人每天八分，133人每月共計銀三百一十九兩二錢，中等每人六分，十六人每月共計銀二十八兩八錢。

學生課本白墨月支五十元。

印紅紙張油燭茶炭筆墨月支約三十元。

送周公祠焚獻月支十元

送城隍廟香燈月支四元

以上每月共計需銀元 470 元(合銀 333.7 兩)銀 348 兩，合計月需銀 681.7 兩。

(八)附則

詳細規則另定之。

18. 【藏文學生任教情形】 四川藏文學堂自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學，算至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屆滿四學期，當即舉行畢業試驗。計最優等三十九名，優等三十一名，中等二十二名，下等一名，共畢業九十三名。宣統元年三月即分作兩批前後派遣出關，第一次最優等優等學生，約六十餘人；第二次中等學生之優秀者，約十餘人；均發給治裝費及路費

(每名治裝費十五兩，每名每站一兩二錢)。由成都至康定者共七十七名，由康定至巴安者僅六十三名。到後即補習師範語文。是年七月僅派出三十五名分任講席，(准假回川者二十五名)始收鑄造關外師資之效。然至此已共耗二萬餘兩(藏文學堂兩年共 16,360 兩，派遣路費及補習語文費共 4,753 兩)，專以服務人員計算，每名約耗六百餘兩，其造就邊材之難，可想見矣。

第六節 關學師範

19. 【臨時師資】 吳總辦初到關外設學，經費由趙氏直撥，實支實報，毫無掣肘；學生因各地懾服，照數選送，罔敢隱匿。斯時所最難者莫如師資，內地教員不諳康語，藏文學生又未畢業；故於光緒三十四年起，不能不就地取材，開辦師範傳習所，造就臨時關學師資。當時招選者，或為制營號書，或係本地商賈，短期訓練即派任教，至年暑假再調局補習，俾有深造機會。宣統元年七月，有多數藏文畢業生派出服務(見款 18)，是項臨時師資始行停辦。茲特列表於次，以便閱者：

師範傳習所概況表

年	次	班	次	學生數	修業期限	備	註
光緒三十四年	第	一	班	17	三月至五月	年暑假調局補習，	

光緒三十四年	第二班	12	七月至九月	再求深造。
宣統元年	第一班	7	未詳	
宣統元年	第二班	9	未詳	

宣統二年暑假後，學校增多（見款 14），教師更形缺乏，乃由成都延聘師範生出關。計第一批鍾竟成等二十名，第二批徐果成等二十六名。是年十二月開班補習，兼實地練習康語。宣統三年正月派赴各校任教，亦此補充臨時師資之一法也。

20. 【廣儲師資】 宣統三年，教育更爲發展（見款 15），非廣儲師資，何能源源接濟。曾於是年五月詳請在鑪開設關學師範傳習所，以爲關學師資唯一之出產地。雖以速成應不時之需，仍以完善備改良之選。茲將學務局詳文節錄於次，即知其籌設之迫切矣。

『……辦理邊學，屆今四年，統計成立學校，東西兩路已逾百五十所，加以西北兩路及鑪廳各屬，計算實二百有餘。規定處所，尙不在內。其所以遲遲不克發達者，師範缺乏故也。……況關學情形不同，楚材晉用，往往遷地弗能爲良。預算來年推廣辦法，凡設治地方平均計算，每處二十校，一年之間儘可成立三百校，即需師範三百名。兼之現經任有學堂之教習，或水土不服，或親病辭

差，以及性質不良，必須更換者，亦頗不乏。總而言之，一學期內，每區或添一二校，或更換一二人，即須預備教習四五十人。如果認真推廣，尚不僅僅此數。是此項學堂若不及早預備，不特未開之校，不能擴充；即已開學堂，時虞中輟。再四籌思，惟有於鑪城地方設一師範傳習所，招集川省西南兩道明白子弟，暨川省藏文畢業生，並鑪廳附近通藏語而兼識國文者，入所講習。以考察性質為宗旨，以練習夷情為主義。既已習慣之相似，或收效用於速成。暫擬於每學期中造就兩班。每班以四十人為限。畢業之後，留堂補習，遇有開堂處所或撤換地方，即逕行派往，既免周轉之苦，亦不至稽遲時日。平時去莠存良，招補亦易為力。就經費計，比較關外約可節糜一半。似此辦理，三年之後，絃歌比戶，誠可立見。……一俟著有成效，再訂詳細章程，呈請奏咨立案，以便永遠遵行，而教育亦不難普及。……』

關學師資如此缺乏，實有廣儲必要。再將關學師範傳習所簡章附後，更知開設宗旨及辦法之所在矣。

第一條 本所以預儲師資通貫語言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打箭鑪暫借公房應用。

第三條 本所學生以四十人爲足額，分招調兩種：

(甲)招生以通熟藏語而識國文者；

(乙)調生以本年省城藏文學堂畢業者。

第四條 無論招生調生總以身體強健，志趣端正者爲合格。

第五條 學生額滿則開班，教員則調巴塘藏文教員經驗有素者任之。

第六條 本所教授之法分三種：

(甲)藏文畢業生補習藏語；

(乙)新招學生補習國文；

(丙)無論何生均教以邊地教授法及管理法。

第七條 本所學生以三個月爲補習期。期滿合用，卽行分派各區充當教習，每人發一騎一馱，不另支發川資。如滿一期而不合用者退，新招學生並飭賠繳伙食。

第八條 本所委監學一員，管理全校事務；教員二員，擔任全校學科。監學以鹽城轉運員兼任，月給津貼銀臨時酌奪。

第九條 本所監學教員，月支伙食銀三兩六錢，學生同例；惟藏文學生照章月支零用一兩。

第十條 本所學生隨調隨招，總以足備關外師範後停止。

以上各條如有未臻完善之處，亦應隨時詳請改良，以期推行無滯。

當由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認為辦法妥善，准予照辦。後因傳習所名義不當，乃改稱藏語專修學堂，一切辦法仍未變更，不過藉符原案，免學部駁斥而已（見款 16）。是年五月二十五日吳總辦遂馳赴鑪城組織學堂，主辦招考事宜。錄取漢文官話兩班，於又六月十一日借中招待所開學，更於七月嚴加甄別，剔退多名。教員有丁委員嘉乃、李委員鎔、劉教習傑，均由巴安調出，同任教導。惟革命軍興，學生是否畢業無從查考耳。

第四章 教育經費

第七節 經費收入情形

21. 【經費來源和保管】 教育經費，由邊務大臣趙爾豐負責，全在邊務經費項下支給。一面奏請照撥（見款3）；一面即發交寶豐銀號（成都巴安均設有號）存儲，由學務局憑摺領取。是經費來源與保管，均甚簡單，再將川督咨邊務大臣咨文錄後，更知當時撥款之情狀矣。

『爲咨明事，案據關外學務局詳稱「案奉憲臺批示，關外學務准由籌邊經費項下暫撥銀三萬兩，作爲開辦之用，等因奉此，現在一切購置刊刻刷印將次就緒，相應備文詳請憲臺照數檄發寶豐銀號存儲，由職局憑摺領取，按月造報。所有詳請檄發關外學務經費銀兩緣由，理合備具正副印領，隨文詳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護督部堂批：「如詳准由籌邊經費項下暫撥銀三萬兩發交寶豐銀號，由該局憑摺領取，按月造報，並候咨明邊務大臣查照，繳，副領存，正領隨批印發。」除

批印回外，相應咨明，爲此合咨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計咨送原副印領一紙。』

除此三萬兩由寶豐銀號保存外，後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曾札發庫平銀三萬兩，飭打箭鑪廳撥運巴安，是年十月十五日學務局卽如數收明，列入十月新收項下開報。又於宣統三年二月初四日札辦理邊務收支報銷總局撥庫平銀六萬兩交學務局應用，二月二十三日卽如數領清，歸入新收項下。此兩次共撥銀九萬兩，均直交學務局存儲支用，是經費之保管，又在此而不在彼矣。

22. 【五年間收入情形】 關外學務局五年間（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三年），共收入教育經費庫平銀十二萬兩（合九七平銀十二萬五千兩）。第一次收入九七平銀三萬兩，其撥付情形，見前款咨文，茲不再述。

自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僅存九七平銀一萬五千餘兩，實不敷次年開支。故於宣統元年六月曾詳請增籌，七月卽由趙氏奏請添撥。其文云：

『……開辦之初，番民不知向學之益，頗滋猜疑。甚有謂入學堂爲支差，愈形畏避。……至去年春間，該番民等見學堂中未徵學資，不費一錢而子弟能知漢語，有事

可與漢官直接。又見給予冠履衣服，加以禮貌，於是疑慮漸釋。……茲據該總辦吳嘉謨詳稱，原撥經費銀三萬兩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報部核銷之外，所存之數，不敷本年開支，詳請奏撥等情前來。臣復查關外設學，將屆三年，而蠻民歸順之誠，已有變夷爲夏之勢。迎機利導，革其蠻俗，卽爲將來開設行省之基礎。惟學堂日廣，學費亦愈增。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該局設立以來，漸著成效，其不敷款項由臣於邊務經費項下，再撥銀三萬兩以資擴充學堂之用。仍飭令樽節開支，按年將用過之款報部核銷。所有推廣學務添撥經費緣由，除咨部外，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一面具奏（十一月奉硃批照准），一面卽札打箭鑪廳撥運九七平銀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兩（合庫平三萬兩），並補發九七平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以符前款庫平之數（光緒三十三年撥銀三萬兩係九七平）。均於是年十月收明詳報，此卽第二次撥入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教育經費無固定收入，隨撥隨支，對教育發展不無影響。吳總辦亦鑒及此，遂於宣統二年六月，於詳呈補造光緒三十三年起宣統元年止報銷冊詳文中，曾請撥定常款，俾教育無中落

之虞。茲節錄於次，即知當時用意之深遠矣。

『……伏查職局開辦至今，已滿三年，成立學堂截至宣統元年年底止，計五十二所，本學期又增開二十餘校，所用經費曾奉憲臺奏撥銀六萬兩。雖再三撙節，而現存之數計已不及兩萬金。就成立之學堂預爲核算，已不免有臨渴掘井之虞。若其盡力推廣，誠恐現存之款，立即告罄。伏念西藏蒙古及滇邊等處，學務甫經創辦，即已奏准撥有常款。職局現在雖非大著成效，而規定之處已逾百堂，預算額支活支各項，均就現在情形核實比較，其有不能額計者，即以至少之數約之，統以三年推廣核算，連遇閏加增，約需銀十五萬兩。平均計算每年必須常年費五萬兩，始敷分布，擬請援照各處成案，撥定常款，俾經費有所長恃，而學務不至中落。可否之處？伏乞
衡奪。……』

詳文請撥定常款之處，惜未照准。截至宣統二年年底止，僅存九七平銀一千六百餘兩。宣統三年正月學務局詳稱：『……本學期開學在即，需用各項，籌墊維艱；且各處糧員亦有更調，本歲墊支款項亟應撥還，本年一切額支，亦須預解。擬懇憲恩俯察情形，准予加撥銀兩若干，以應急需而資接濟。……』當

由趙氏據情具奏，其文云：

『……臣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貢覺巡臨巴塘，本年正月初八日臨堂試驗，巴塘一隅男女學生四百餘名，體操國文算術成績，大有可觀。該學生等，先學漢語，繼學漢文，甫屆三年，初等小學堂男女學生，竟能作數百言文字，餘皆能演譯白話，解釋字義。尤可嘉者，八九齡之學生，見人皆彬彬有禮。問以義務，皆知以忠君愛國爲主。女生更高自位置，以禮自持，不輕與人言笑。草昧初開，驟然變野蠻而歸文化，初非臣預料所及，是皆辦學之員及教習等善於訓導之功。亦以見朝廷政治維新，注意重教育於蠻方，亦澤以詩書，十年之後必有通人。惟學務尙須推廣之處甚多，如江卡乍了察木多三岩貢覺桑昂曲宗及雜瑜札夷察哇作岡等處，皆知設學之益，頗有引領而望者。第前撥經費去年卽不敷開支，茲學務局總辦吳嘉謨稟懇撥款接濟前來，臣擬由邊務經費項下撥庫平銀六萬兩，以資推廣辦學之用。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邊地辦學係爲開化番民咸知忠愛起見，今旣成效卓著，應懇准如所請如數撥給，仍由臣飭令該局員司撙節動用以免糜費。……』

五月十八日傅嵩焘奉到硃批『著照所請』，其實趙氏已於二月札收支局照撥領清。是年雖詳呈宣統四年預算七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兩(見款 5、款 15)，惜未見諸事實。故此次收支局撥付之款，即為教育經費最後之收入矣。

23. 【其他收入】 教育經費，除陸續撥發庫平銀十二萬兩外(見款 22)，尙有其他收入。數固甚微，要亦不無補助，茲特分述於次：

(1) 匪物變價收入者

光緒三十一年剿平亂匪(見款 1)，所獲匪物甚多，當即變價交商生息，以為補助教育之用。宣統三年四月趙氏將辦理情形具奏清廷，其文云：

『……臣於光緒三十一年剿辦巴塘定鄉稻城貢噶等處番匪，各營所獲匪物呈繳，有投誠之後，當即發還者；有該匪已經陣斬，其物無人承領，即交委員變價者。查巴塘匪物陸續變價得銀一萬兩，於三十二年發交巴塘糧員存儲。又將各處銅器運至川省，提金連銅變價，共得九七平銀二萬三千九百兩，調任督臣錫良及臣護理川督時，先後發交成都華陽兩縣，發商生息，為補助關外學生衣履之費。其存關外各物，續經各處委員變價，

又得九七平銀二萬零二百七十二兩八錢，於宣統元年發交打箭鑪廳收存，均議作為邊地學務之費。茲學務業已辦有成效，巴塘現設巴安府治，而學堂尚未修建。本年由都司多吉僧格捐銀二千兩倡修，然不敷甚鉅，茲將前存巴塘之銀一萬兩，作為修建學務局及學堂之費。其川省發商之銀照舊生息，除本銀不動外，仍將息銀添補學堂製備學生衣履之用。又將鑪廳所存之銀分發新設之河口縣、裏化廳、稻城縣、定鄉縣修建學堂，俾邊地蠻民早為開化，咸知明倫愛國，漢夷同風。……』

宣統三年七月奉硃批照准，雖未舉辦，即行改革，然亦可見當時維助教育之苦心矣。

(2) 捐助或罰款收入者

宣統二年三月，貢噶嶺滇商施丹桂慨捐廣布四十疋，作學生衣褲材料，以為康民子女向學之勸。當由趙氏獎給「贊助文明」四字匾額，用資觀感。

同年六月，巴安冀古工學堂房主康婦阿貞，有房一所係已死胞兄日青坎若陪嫁伊之產物，現年已逾六旬，身後無人管業，恐喇嘛霸佔，甘願捐歸學堂。趙氏認為女界不可多得之人，當獎「女界尊儒」四字匾額，並將是事用白話告示宣

傳各鄉村，藉昭激勸。

同年八月鹽井委員王會同稟稱臘翁寺呼圖克圖昂次稱死已九年，茲有喇嘛七札旺蓄羅戎尺春特將生前所存銀四百四十七兩(現銀二百兩，餘爲債款，後均收齊)，水地四塊(種子三尅零五批)，一併呈繳歸公。當批銀兩作修建學堂之款，水田作每年培修之費，並各獎大銀牌一面。直至宣統三年始得修建完善云。

同年十月巴塘糧員陳廉詳稱博戈喜村喇嘛阿甲藉事斂錢(每年在村吹噓，衆人與伊上糧十五斗)，復敢逞兇；隨將阿甲囚禁示儆，並將該村之唐音寺一所(上下兩層，各層十二間，層上敞樓一間)充作學堂。後奉批照准，當由學務局接收。

同年十二月，察木多糧員劉廷灝搜獲煙商章洪文販賣煙土四十兩，每兩售價六元，共二百四十元。照章科罰，計罰藏洋九百六十元，除提一百元充賞外，餘作修建校舍，購備制服及教育用品等。後奉批准據實報銷。

宣統三年二月，察木多康婦四郎雍左呈控茹擦思本佔霸家產，訊斷還茶三十扛息事。康婦結稱願撥茶十扛(當時約合藏洋二百六十七元)捐作學堂經費。當由學務局據情請

獎，後奉批獎「巾幗達人」四字匾額一方。

同年五月東谷百姓曲消被策登洛布具控，願呈繳藏洋三百二十元，懇免監禁。後批准繳卽予開釋，銀暫存案，候朱倭學堂成立爲學生等衣服之費。

同年五月絨填擦百姓格拖家喇嘛噶松菊麥稟稱願將房一所(大小十七間)，地三十七塊(已種三十五塊共下種青稞豌豆九石二斗)連同札噶喇嘛之青稞豌豆一百包，慨捐助學。當獎「熱心助學」四字匾額，並札甘孜委員寇卓驗收撥作該處學堂經費。

同年六月乍了委員林陽和詳報波弄村商民桑登鄧周見學生衣服襤褸，慨捐藏洋八百元，作乍了本處三堂學生製備操衣褲之費，並聲明甘心報效，不邀獎勵。惟因熱心助學，未便令其湮沒不彰，仍獎『助學壯觀』四字匾額以示鼓勵云。

第八節 經費支出概況

24. 【經費分配和報銷】 教育經費，用前原無一定分配；用後始勉分類報銷。茲爲研究起見，將其報銷經費，大別爲教育行政費及教育事業費兩種。前者指學務局本身用費言；後者指各區學校開支言。宣統三年卽無報銷可查，然舉一反三，其

百分比當無若何特異也。分配表如下：

(1) 歷年教育經費實數分配表

年 次	教育行政費(兩)	教育事業費(兩)	合 計(兩)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9,703	5,226	14,929
宣 統 元 年	12,777	8,604	21,381
宣 統 二 年	8,698	15,891	24,589
合 計	31,178	29,721	60,899

(附註) 開支銀兩係九七平計算。

(2) 歷年教育經費百分比列表

年 次	教育行政費(%)	教育事業費(%)	合 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65.00	35.00	100
宣 統 元 年	59.76	40.24	100
宣 統 二 年	35.38	64.62	100
平 均	51.20	48.80	100

(附註) 行政費遞次減少, 事業費遞次增多, 足徵教育之進步。

教育行政費之分配辦法, 前已言之(見款5), 茲不再述。至教育事業費, 現分爲學生用費, 薪資, 設備, 辦公四類, 再分別列表於次:

(3) 歷年教育事業費實數分配表

年次	學生用費 (兩)	薪 資 (兩)	設 備 (兩)	辦 公 (兩)	合 計 (兩)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1,238	2,452	1,320	216	5,226
宣 統 元 年	1,470	5,975	776	383	8,604
宣 統 二 年	1,426	12,276	1,445	744	15,891
合 計	4,134	20,703	3,541	1,343	29,721

- (附註) 1. 學生用費： 學生衣褲書籍文具等屬之。
 2. 薪資： 係教職員薪脩及雜工資兩項。
 3. 設備： 校具,圖書,教育用品,培修校舍等。
 4. 辦公： 指粉筆文具茶水及臨時雜費而言。

(4) 歷年教育事業費百分比列表

年次	學生用費 (%)	薪 資 (%)	設 備 (%)	辦 公 (%)	合 計 (%)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23.69	46.92	25.26	4.13	100
宣 統 元 年	17.09	69.44	9.02	4.45	100
宣 統 二 年	8.98	77.25	9.09	4.68	100
平 均	13.91	69.66	11.91	4.52	100

經費分配情形,略如上述。至報銷原係實支實報,實報實銷,每月造具收支四柱清冊,詳請邊務大臣查核;每屆年終,仍由學務局將一年開支數目造具表冊,呈由邊務大臣分別核轉學部度支部核銷。茲錄邊務大臣咨學部咨文於後,即知當時報

銷之概要矣。

『爲咨請核銷事，案據關外學務局總辦吳主事嘉謨詳稱：「……惟自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開局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用過薪費各項銀共壹萬肆千玖百貳拾捌兩壹錢肆分柒釐伍毫貳絲，雖經按月造報有案，而事關款項，應按年彙造總數清冊二份，詳請分別存送咨請大部核銷。其實存銀壹萬伍千零柒拾壹兩捌錢伍分貳釐肆毫捌絲，請歸入下屆造報。……再關外學務，事屬創始，凡事皆無成案可循。此次冊報或有不符，惟用數均係實報實銷，並無絲毫浮冒，合並聲明。」等情。並詳送清冊二份前來。……茲查該局造送總數清冊，核與按月冊報之數散總相符。惟該局所造冊內，間有與章程不合之處，曾經覆核，一則關外無案可稽；一則事皆屬於創舉；一則非假吏胥之手，斷難規規繩以尺墨，只責其不虛糜不冒銷而已。……相應將一份咨送貴部請煩核銷，賜復施行，須至咨者。』

25. 【五年間支出概況】 經費支出，自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二年，共六萬餘兩（見款 24）。宣統三年無案可查，惟學校倍增，開支當在四萬兩以上。總計五年間支出，至少十萬餘兩。

支款辦法，除學務局設收支委員專司其事外；成都設駐省文報委員，辦理購備圖書文報教育用品等，運鑪後，由駐鑪轉運員再運至學務局分發各校。至學校直接用費，則撥交學務總理代支（見款7）。所有各處用款，均造報學務局彙核。呈邊務大臣核轉報部。歷年開支，原有一覽表，茲附錄於後，以便參考。

(1) 第一屆開支經費一覽表（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起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總 綱	細 目	各 款 銀 數	各 項 銀 數
薪 脩	本局	兩 7453.56250	兩 9905.49550
	巴塘初等學堂二所	1267.93300	
	巴塘男女官話學堂七所	279.00000	
	裏塘官話學堂四所	147.00000	
	鄉城官話學堂九所又女子學堂三所現係義務	486.00000	
	鹽井男女官話學堂五所	272.00000	
局 用	伙食	547.99300	1038.68687
	酒席	74.68500	
	雜用	118.90362	
	置用	177.05050	
	文牘紙張	78.72475	
	鐫刻	41.33000	

教育用品	學堂用	102.63930	630.51720
	教員用	25.39700	
	學生用	502.48090	
書圖文報	參考用	149.48840	1088.05890
	教員用	90.69490	
	學生用	735.25160	
	報章	112.62400	
津貼獎勵	津貼獎勵	465.70000	465.70000
轉運	省城	387.72500	743.87220
	鑪城	356.14700	
修造	巴塘初等學堂二所	49.60000	525.54750
	巴塘男女官話學堂七所	63.67500	
	巴塘運動場	53.34750	
	裏塘官話學堂四所	34.30000	
	鄉城男女官話學堂十二所	269.50000	
	鹽井男女官話學堂五所	55.12500	
置	巴塘初等學堂二所	52.17000	339.33540
	巴塘男女官話學堂七所	79.44000	
	手工選科(本局附設)	13.30000	
	巴塘運動場	54.60010	
	裏塘官話學堂四所	54.55000	
	鄉城本區官話學堂五所	38.15000	

備	鹽井男女官話學堂五所	47.12500	
額	巴塘各學堂	34.75000	58.75000
	鹽井各學堂	10.00000	
	教育研究所	14.00000	
活	巴塘各學堂	53.76575	132.18395
	裏塘各學堂	15.70000	
	鄉城各學堂	41.30000	
	鹽井各學堂	21.41820	
支			
統計	42		14928.14752

(2) 第二屆開支經費一覽表(宣統元年全年份)

總綱	細目	各款銀數	各項銀數
薪	本局	兩 6237.00000	兩 11871.00000
	中區初等官話男女學堂十六所	2069.00000	
	東區初等官話男女學堂八所	920.00000	
	南區官話男女學堂十三所	1530.00000	
	西區官話男女學堂十所	1088.00000	
	師範補習科	27.00000	
局	伙食	594.12000	948.74540
	雜用	197.29740	
	置備	107.92500	
	書報	49.40300	
用			

教育品	教員用	160.14390	1629.70740
	學生用	1469.56350	
川資津貼	視學員	513.30000	5266.82900
	藏文學生	4753.52900	
轉運	省城	149.68050	324.62550
	鑪城	163.14500	
	裏塘	11.80000	
修造	中區男女官話學堂八所	102.28750	412.65000
	東區男女官話學堂六所	143.06250	
	南區男女官話學堂八所	111.47500	
	西區男女官話學堂五所	55.82500	
置備	中區新開學堂七所	86.37500	253.75000
	東區新開學堂五所	74.20000	
	南區新開學堂一所	14.42500	
	西區新開學堂五所	78.75000	
額支	四區學堂	592.25000	592.25000
活支	四區學堂	81.20000	81.20000
統計	27		21380.75730

(3) 第三屆開支經費一覽表(宣統二年全年份)

總綱	細目	各款銀數	各項銀數
薪	本局	兩 5740.80000	

	中區巴塘初等官話幼稚學堂三十四所	4216.00000	兩 18016.80000
	中區三壩官話學堂二所	312.00000	
	東區裏塘初等官話農業學堂十九所	2168.00000	
	東區河口初等官話學堂四所	492.00000	
	南區定鄉初等官話學堂十三所	1008.00000	
	南區稻城初等官話學堂十三所	1344.00000	
	西區鹽井初等官話學堂十四所	1596.00000	
	西區江卡官話學堂十所	369.00000	
	西區乍了初等官話學堂十所	300.00000	
	西區察木多初等官話學堂五所	309.00000	
	北區德化官話學堂二所	72.00000	
	北區白玉官話學堂一所	72.00000	
備	師範補習科	18.00000	
局用	伙食	489.54000	760.19200
	雜用	226.08600	
	書報	44.56600	
教育品	學堂用	121.42720	1577.00320
	學生用	1455.57600	
川資津貼	視學員	854.08000	1774.88000
	師範生	920.80000	
轉運	省城	235.61800	420.55800
	爐城	181.91000	

修 造 製 備	中區各學堂	812.12000	1294.12000
	東區各學堂	232.40000	
	南區各學堂	105.60000	
	西區各學堂	144.00000	
額 支	四區學堂	721.68000	721.68000
活 支	四區學堂	22.72000	22.72000
統 計	29		24587.95320

第五章 教育問題

第九節 教育思想問題

26. 【教育背景】 欲明西康教育思想，當知斯時教育背景。茲分兩項說明於次：

(1) 新教育之勃興

『變法興學』爲庚子亂後，全國上下一致之呼聲。光緒二十八年即頒布欽定學堂章程；次年復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三十一年停止科舉，成立學部；次年各省設提學使司，府廳州縣設立勸學所。並由學部規定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頒示全國。各種教育，各項學校，均督促分別積極進行。依照學部統計，數年間全國學校增至五萬二千五百餘所，學生竟達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名。發展如此迅速，新教育之勃興實有一日千里之勢。

(2) 經康之新政策

西康僻在邊荒，歷代僅以羈縻之術，官其酋長，作爲土

司，俾之世守。卑弱者未見其忠，強大者實行其恃。光緒二十年以來，定鄉則據邑而抗殺將官；察雅則入藏而圍攻欽使；秦甯以開礦而拒斃武弁；巴安以墾地而戕害大臣。叛亂疊興，屢煩兵力。趙爾豐乃變更經康政策，改土歸流，開置郡縣。使明訓誥，知禮義，用收澈底內向之功，而爲長治久安之計。

27. 【教育思想】 新教育勃興，全國雷厲風行，均以興學爲要政。又適趙爾豐督辦邊務，特採改流政策，既以武力征服於前，仍欲施教感化於後，於是種種思想應時而生，茲歸納爲二大類，分述於後：

(1) 反對宗教實現教育宗旨

當時設學，概遵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其學校總綱曾載有『京內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所謂端正趨向，卽教育宗旨所具體規定之「忠君」，「尊孔」。蓋以忠君尊孔爲「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趙爾豐初抵巴安，卽殺堪布喇嘛以祭鳳全，並燬造亂寺院以爲喇嘛作惡者戒。故斯時教育思想，除反對宗教以距異說外，更積極提倡忠君尊孔用符教育宗旨。茲臚舉數例於下，卽知當時思想之趨向矣。

(一) 裏塘糧員陳廉令喇嘛學生還俗，其詳文云：

『……昨到本臺喇嘛寺通譯學堂，見喇嘛學生馮作材，……頗爲聰明，詢悉原係漢人。馮作材因年少多病，許爲喇嘛，熊民國伍尙猷，因家貧欠喇嘛帳，遂爲喇嘛……該家憬然有悟，願卽還俗。……是日午後旋據馮作材等九名漢裝來謁，當予勉勵掛紅，並各獎衫料一件。諭令學董等送赴學堂謁至聖後，由大街回家，囑各學堂學生街鄰爲之致賀。……合行仰懇憲臺飭由學務局清查各校，如有本係漢人充當喇嘛之學生，先令還俗。……』

當奉邊務大臣批：『……辦理甚是，仰候飭學務局查明各校如有喇嘛係漢人子弟現爲學生者，務令還俗爲要。……』

(二) 關外官話課本第十三課：

『大皇帝是我們中國的主子，我們喫的，穿的，和住的房子，栽糧食的地方，都是大皇帝的。大皇帝的恩比天大呢！』

(三) 各學堂唱歌讀本——

興學歌：『西方世界佛菩薩，孔教西來比天大。講忠孝，開文化。不論蠻娃，不分喇嘛，人人都要入學堂，學官話。蓄了頭髮，講究禮法，眼見得四海成一家，再不當

烏拉。』

關俗歌：『紅黃兩教紛如麻，明明弱種第一法。不愛國家，不養爹媽，口中喃喃說些煞？身披氍毹爲的煞？從今悟了莫睬他，再不學喇嘛。』

(四) 西陲三字韻語 (當時流行教本)：

『……番僧盛，溺經咒，尊活佛，習俗囿。崇德間，朝盛京，知中國，有聖人。……信喇嘛，迷宗教，僧日多，種難保。能返俗，長子孫，求實用，庇本根。……其要旨，兩言總，一忠君，一尊孔。……』

(2) 普及教育實行同化工作

奏定學堂章程會規定各學堂皆須練習官話，所習官話以聖諭廣訓一書爲標準，意在統一全國語言，使感情由此融洽，即爲實施民族教育之表現。此種民族教育，在西康尤屬重要。如何普及教育，啓化獠犴？如何溝通語言與情感，去其隔閡；如何統一思想，養成民族意識？皆爲當時教育思想。總言之，即如何澈底改流，用收同化之功？特舉數例於次，以見思想之一斑。

(一) 布政使許涵度提學使方旭會議關外學務辦法詳文：

『……仰見憲臺籌邊上策，經國遠猷，於開通知識之中，

即隱爲混化種族之計。……惟查關外興學與內地不同，內地學堂相國民程度淺深爲之差等，意在儲成大器，以裨世用；關外番僮，狃獠初啓，除注重普及教育外，則惟官話與手工兩項學堂而已，不能驟語以專門也。蓋必習官話之人多，而後羣情可以通；識漢字之人多，而後文化可以溥。……』

(二) 西陲三字韻語：

『……古三危，此一方，名喀木，亦曰康。炎帝裔，伯夷甫，遷於斯，作初祖。黃帝子，曰昌意，居若水，亦其地。當上世，號文明，論種族，皆弟兄，……我有利，莫外溢，我同種，莫立異。別姓氏，通婚姻，化番漢，篤尊親。民智開，設行省，川滇藏，庶無梗。爾學生，各勉旃，入版圖，億萬年。』

(三) 學董學生均改漢姓，賜名派，以收漢化之效。各地名

派不同，特錄於後：

各區學董： 文學先聲。

各區學生： 如下表

區	域	名		派	備	考
		男	女			
巴	塘	文明開化道德崇儒	端莊敏淑坤真宜家			1. 同族應同姓，姊妹

裏塘	光大誠正永遠恭順	靜厚可宗美術致用	亦然。 2. 有叔姪輩行者，不取同排。 3. 所擬名派更改時，上下酌用。
鹽井	忠順愛戴萬邦式孚	倫理本源賢良至善	
鄉城	國家之慶福祿攸同	敬慎修容和平樹範	
稻城	履中保樸錫爾其昌	未詳	
喇嘛了	易汝習尙作我新民	未詳	
爐城	里有仁風世傳教澤	安居守禮長樂允康	

第十節 教育實施問題

28. 【康民生活問題】 康地荒寒，人民生活簡陋，所有日常生活，均不出牧畜生產及宗教信仰之範圍，換言之，生活所需要者，即遊牧生活(物質方面)，與宗教生活(精神方面)，而已。特分述於下：

(1) 物質生活——遊牧生活

康人限於氣候和地勢，十分之六均逐水草四徙，遊牧爲業。每晨放牧於山野草原，夜則驅回繫於帳幕附近。擠奶，取油，製乳酪，曝奶渣，紡毛繩，織氍毹，販賣牛、羊、馬、騾、酥油、毛革等，均爲其一般工作。

(2) 精神生活——宗教生活

康人信仰佛法甚篤，均願學習喇嘛，爲安富尊榮，解決

生活之唯一途徑。故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而強，全境喇嘛寺林立，竟成爲社會重心。

人民囿於環境，其生活需要既如此；而趙氏興學，其教育思想又如彼（見款 27）。此棄彼取，彼之所謂要政善教，此之所謂苛政苦差矣。當時人民雖懼於軍力，然因生活需要關係，仍不免消極抵抗。茲節錄宣統元年六月朱窩土司俄朱稟文於下，以概其餘。

『……當蒙大臣面諭，飭令小的屬下百姓開辦學堂一事。……傳知各村，曉以大臣保赤之苦衷，開學之公益，勸導再三。不料各村百姓不惟不知大臣美意，反言：「……倘如定要我們兒女入學讀書，我們當父母者，寧肯撲河而死」等語……勢難勉強開導，只得將該處百姓不願開辦學堂情形稟明。……』

康人視讀書爲當差，或賄通放回學生，或出款請人代讀，各處皆然。今朱窩各村民衆竟拒之以死，其愚固不可及，要知教育卽生活，亦在爲政者，因時因地，如何浸潤，如何薰習，潛移默化而利導之耳。

29. 【教育推進問題】 實施教育，除行政人員主力推動外，尙須備具其他必要條件，卽教育基金與特殊師資是也。分

論於次：

(1) 教育基金

教育無經費，固無從實施；然無一定基金，亦無從澈底計劃，並有臨渴掘井中途停頓之虞。宣統二年六月吳總辦曾請援西藏蒙古及滇邊等處成案，撥定常款，俾教育有所長恃而教育不至中落（見款 22）。宣統三年七月鹽井初等學堂教習劉文敷，獎勸開墾，俾作學田，鹽井委員張世杰為轉詳立案，詳文云：

『……據鹽井初等學堂教習劉文敷呈稱：「竊教習於宣統元年奉派來茲，擔任教育，當到堂之初，竊見鹽井居民，咸以鹽為生計，鮮有注重農業者，平原曠土，荒廢實多。隨即面商前總理王，指定窪隆村荒地一段，勸令學生父兄合力開墾，該百姓亦欣然從之。迄今三年，共計墾得荒土二十畝，約可下種三十二尅，毫無阻礙。所用農器，百姓自帶。墾畢，教習捐置薪水伍拾藏元犒勞之，毫未動用公款。惟念本堂學生瞬屆畢業，所墾公地，又係通力合作，斷不能令以一人認課管業，再四思維，擬將此地永作學田，年出糧租，暫定為該學生衣褲之費。俟充裕後即擬細章，永定為該學生聰穎貧寒無力為學，

及從學他處之一切津貼等費。出納一切，由總理責成地方頭目經理，教習經管帳目不令染指錢租。似此辦理，既可以昭公允，亦可以勸後來。……」·……覆經查驗地畝種子，均屬實在。該教習熱心公益，能為學生籌久遠計，洵堪欽佩。所擬辦法亦屬可行，合行仰懇憲恩批准立案。……』

劉文敷如此辛勤，籌畫久遠，墾地雖少而用意實深，洵屬難得。趙氏未慮及此，僅隨用隨支，再請再撥。終未劃定專款，用作百年大計基金，惜哉！

(2) 特殊師資

師資不良，虛糜公帑其罪小；斲喪青年，摧殘國本其罪大。是造就良師，實為推動教育之先決條件。今康地之風尚，禮俗，語文，思想，生活需要等均異內地，非特別培養是項師資，何能順應如此特殊環境而收教育實效。

光緒三十二年，成都設四川藏文學堂為陶鑄繙譯人材及特殊師資場所。然入學者非師範學生，課程又無教育科目（見款 17）。宣統元年派遣出關，語文隔閡，猶補習數月。且錄取百餘人，畢業九十三人，任教者僅三十餘人，而是否能順應如此特殊環境尤屬疑問。宣統三年於鑪城創設藏語專

修學堂，藏語文教師調自巴安，教學自無扞格之弊；並增授邊地教授法及管理法（見款 20），課程亦較進步。惟未收效，似即停頓，不無可惜。其他則為臨時師資，初則就地取材，繼則借材異地（見款 19），均無特別訓練，僅短期補習，作過渡之用而已。

至教師優待辦法，當時雖無明文規定，然未嘗不注意及之。光緒三十四年年假，曾對勤勞教習分三等獎給現金（一等三兩，二等二兩，三等一兩）。宣統二年暑假，教習成績優異者，分別加薪用資激勵。計一等月加銀八兩，二等六兩，三等四兩，其他二三兩不等。又辦學人員曾由趙氏於宣統二年七月具奏擇尤保獎，其奏文云：

『……竊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設關外學務局。……光緒三十四年共設學堂三十餘校，男女學生千有餘名。……臣於去年正月由四川省城調藏文畢業生數十名出關派充教員，於巴塘裏塘稻埧河口鹽井鄉城等處已成立學堂六十餘所。……興學之功，顯著成效，而辦學勸導之力實較內地十倍其難。現在德格春科高日一帶又經改流，學務亦將推廣。……查辦理學務人員，迄今已滿三年，而化梗頑為良善，成績優著，不無微勞。臣於去年奏

請將辦學之員，三年期滿擇尤保獎，經學部議奏請旨允准在案。……茲擇其辦學勤能，已滿三年者數員名，奏請給獎。……」

宣統三年四月學部會同吏部核議，除吳嘉謨請保京職，核與定章不符，應令另行核獎外(後奏保知府)，張卜沖(保獎選用通判)李亨楊贊賢(均保獎選用縣丞)呂秀生(保獎選用巡檢)魏仲餘廖明陽(保獎選用從九品)六員均照所請獎敘云。

30. 【學校課程問題】 學校課程問題，特就可考者，分別論之。

(1) 關於初等小學者：

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初小五年畢業，科目以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等為必修科，以圖畫，手工為隨意科。關外學務局於光緒三十四年同時開辦巴塘裏塘初等小學，自應遵照部章辦理；惟三年屆滿，即請變通畢業，用樹高等小學模範，當奉批照准。茲特列表比較於次：

校名	巴塘第一初等學堂	裏塘第一初等學堂
第一學年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習字、體操、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歷史、地理、習字、體操、

第二學年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歷史、 地理、算術、格致、習字、體操、 唱歌、圖畫、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歷史、 地理、算術、格致、習字、體操、 唱歌、
備考	1. 第三學年科目不詳，以意度之，想與前兩年無大出入也。 2. 教科書除經學外，多採用部頒本或商務本。	

因之不能不發生下列各疑點：

(一)暫就遵照部章而言，各校科目亦不一致，如裏塘初小第一學年缺算術格致兩科，是否學生程度過低？抑係缺乏師資所致？

(二)教科書用部頒本及商務本，所選教材是否適用？

(三)邊地課程標準及教學科目，有無另訂必要？

(四)奏定學堂章程所定教學科目，在內地已覺過於繁重（宣統元年二年均有更改，所定簡易科似較適於邊地），在邊地照章排授，是否更有繁重之感？

(五)今三年而修五年功課，教材無論如何縮減，特別是在邊地，各科是否可以授畢？

(2)關於官話學校者：

邊地辦學，首重語文；語文隔閡，情感無從聯絡，思想無從溝通，而意志更難統一，益失教育之本旨矣。學務局興學伊始，自以多設官話學校為入手辦法。規定修業年限，編配

教學課程，以及教材之選擇，教本之編輯，均可根據兒童生活與其環境需要，不受部章限制而得自由訂定。當時定為兩年畢業，以修身、官話、國文、體操為共通科目，其他歷史，地理等科，各校自由排授，彈性極大。官話學校教本，如修身、官話、格致、算術、地理等均分別編輯，陸續印發，要亦當時之一種特殊工作也。茲將教學科目分年列表比較於後：

(一)各地官話學堂第一學年科目比較表

區域	各校共有科目	各校特有科目
巴塘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	習字、算術、演話、讀經、唱歌、
塘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	習字、算術、演話、歷史、地理、格致、圖畫、讀經、
鹽井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演話、	習字、算術、歷史、
鄉城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演話、	(無)
稻城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演話、	(無)
備註	各校特有科目，有僅列一二科者；亦有列至七科者，如 <u>裏塘第一官話學堂</u> 有習字、算術、讀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七科之多。	

(二)各地官話學堂第二學年科目比較表

區域	各校共有科目	各校特有科目
巴塘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習字、	讀經、圖畫、算術、
裏塘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習字、算術、	讀經、唱歌、

鹽 井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	習字、演話、歷史、地理、算術、
鄉 城	修身、官話、國文、讀經、算術、	習字、講經、歷史、地理、格致、 圖畫、手工。
稻 城	修身、官話、國文、體操、習字、	唱歌、讀經、歷史、地理、格致、 算術、
備 註	各校特有科目，有僅列一二科者；亦有列至六科者，如鄉城第七官話學堂有講經、歷史、地理、格致、習字、圖畫、六科之多。	

官話學堂課程之編配，似較合理；教本之編輯，尤屬難得。惟科目繁重，已侵入初小範圍；且彈性過大，而未規定各地應有之限度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本書校對者張嘯天)

◆(31487A)

三十年來之西康教育 卷上一冊

○ 本書售價拾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張敬熙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G1106

